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 4 月 11 日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缩写：中荷人寿)

(二) 注册资本：叁拾伍亿柒仟万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33 层

(四)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19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公司经营区域为：北京市、辽宁省、大连市、山东省、河南省、安徽省、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河北省。

(六) 法定代表人：王健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161688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二、财务会计信息

资产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577,782,195.94	443,368,24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57,182,728.71	142,195,54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187,505,220.00	684,472,151.00
应收利息	4	572,890,082.49	448,143,554.84
应收保费	5	224,619,731.53	287,067,162.69
应收分保账款		89,931,293.56	446,985,551.8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74,779.23	6,131,741.5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267,981.02	3,982,999.2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4,031,227.34	401,408,854.9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8,893,984.92	84,412,508.22
保户质押贷款	6	943,343,871.06	907,348,133.23
定期存款	7	460,000,000.00	6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62,848,922,802.49	40,921,725,686.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	2,955,300,116.73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2,170,715,522.40	4,212,376,571.6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750,000,000.00	78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	443,259,439.47	459,102,052.11
固定资产	13	425,322,251.06	443,000,474.77
使用权资产	14	57,454,903.48	73,959,239.66
无形资产	15	61,888,017.30	56,458,09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	42,924,046.21
其他资产	17	99,068,276.16	73,052,864.71
独立账户资产	42	13,466,084.48	14,325,771.75
资产合计		<u>72,304,320,392.64</u>	<u>54,502,741,365.4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1,804,672,613.52	3,877,776,912.10
预收保费		3,800,477.58	2,970,143.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1,745,723.86	108,581,430.56
应付分保账款		98,509,647.85	130,714,175.08
应付职工薪酬	19	74,877,082.30	76,175,359.42
应交税费	20	16,586,687.28	11,950,709.01
应付赔付款		392,523,634.81	337,132,389.58
应付保单红利		1,094,744,876.68	1,025,061,344.87
其他应付款	21	17,438,554.85	24,325,715.9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1,209,612,184.64	1,141,481,209.5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33,784,220.57	39,768,768.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26,365,973.95	25,901,294.97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	54,861,901,519.67	40,410,836,584.6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	4,271,992,502.17	3,341,025,723.70
租赁负债		57,908,104.38	70,688,603.79
其他负债	24	22,452,247.70	20,666,10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1,062,135,258.21	-
独立账户负债	42	13,466,084.48	14,325,771.75
负债合计		65,174,517,394.50	50,659,382,245.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	3,570,000,000.00	3,57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268.00	19,268.00
其他综合收益	39	3,541,231,115.44	440,970,650.49
盈余公积		1,855,261.47	-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6,697,353.23	(167,630,79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9,802,998.14	3,843,359,12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9,802,998.14	3,843,359,12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304,320,392.64	54,502,741,365.4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临时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595,495,905.64	13,744,464,035.37
已赚保费		15,122,070,905.34	11,626,657,311.02
保险业务收入	26	15,264,921,122.28	11,818,842,491.90
减：分出保费	27	(147,477,802.72)	(170,294,507.5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27,585.78	(21,890,673.29)
投资收益	28	3,413,861,407.02	2,089,928,198.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346,634.72	(1,137,538.01)
汇兑损益		3,254.93	(3,445.23)
其他业务收入	29	44,034,282.32	29,331,350.50
资产处置损失		-	(311,841.55)
其他收益		1,179,421.31	-
营业支出		18,341,110,959.22	13,735,512,745.78
退保金		927,253,565.67	1,057,974,552.09
赔付支出	30	1,184,854,176.26	1,155,735,777.30
减：摊回赔付支出		(507,717,830.03)	(465,721,723.5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1	14,385,023,547.25	9,429,884,568.9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2	373,611,169.20	332,505,348.20
保单红利支出		202,773,767.56	303,444,491.80
税金及附加	33	23,729,367.35	9,090,667.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878,309,225.02	972,840,104.41
业务及管理费	35	776,223,829.54	892,633,483.39
减：摊回分保费用		(19,257,955.93)	(44,664,519.65)
其他业务成本	36	116,308,097.33	92,447,510.64
资产减值损失	37	-	(657,515.50)
营业利润		254,384,946.42	8,951,289.59
加：营业外收入		4,917,010.81	1,960,325.07
减：营业外支出		(1,133,631.60)	(1,694,093.94)
利润总额		258,168,325.63	9,217,520.72
减：所得税费用	38	(71,984,912.44)	2,357,842.66
净利润		186,183,413.19	11,575,363.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6,183,413.19	11,575,363.3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183,413.19	11,575,363.38
少数股东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3,100,260,464.95	347,023,96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3,100,260,464.95	347,023,966.1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00,260,464.95	347,023,966.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扣 减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3,100,260,464.95	347,023,966.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3,286,443,878.14	358,599,329.5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6,443,878.14	358,599,329.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年初余额	3,570,000,000.00	19,268.00	440,970,650.49	-	(167,630,798.49)	3,843,359,120.00	-
（一）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3,100,260,464.95	-	186,183,413.19	3,286,443,878.14	-
其中：净利润	-	-	-	-	186,183,413.19	186,183,413.19	-
其他综合收益	-	-	3,100,260,464.95	-	-	3,100,260,464.95	-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55,261.47	(1,855,261.47)	-	-
年末余额	3,570,000,000.00	19,268.00	3,541,231,115.44	1,855,261.47	16,697,353.23	7,129,802,998.14	-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年初余额	3,570,000,000.00	19,268.00	93,946,684.32	-	(179,206,161.87)	3,484,759,790.45	-	3,484,759,790.4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347,023,966.17	-	11,575,363.38	358,599,329.55	-	358,599,329.55
其中：净利润	-	-	-	-	11,575,363.38	11,575,363.38	-	11,575,363.38
其他综合收益	-	-	347,023,966.17	-	-	347,023,966.17	-	347,023,966.17
年末余额	3,570,000,000.00	19,268.00	440,970,650.49	-	(167,630,798.49)	3,843,359,120.00	-	3,843,359,12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5,331,841,687.32	11,841,740,482.0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04,347,714.28	-
收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额		31,347,996.73	35,484,183.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09,259.00	34,490,24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1,646,657.33	11,911,714,911.3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46,000,854.71)	(2,190,722,667.1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12,799,736.4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3,673,591.84)	(967,031,317.5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33,090,235.75)	(140,655,38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651,214.12)	(627,428,49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837,595.88)	(35,336,91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	(245,914,533.45)	(221,654,49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168,025.75)	(4,195,629,0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	12,169,478,631.58	7,716,085,90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438,968,549.07	34,624,538,708.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1,576,821.91	1,665,378,595.65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989,898,44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720,383.86	416,518.09
保户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	21,198,30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61,265,754.84	38,301,430,57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364,037,252.07)	(48,578,255,65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09,910.09)	(40,899,655.54)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503,033,069.00)	-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3,708,296.9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30,988,528.07)	(48,619,155,31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9,722,773.23)	(10,317,724,734.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1,941,9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41,920,000.0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065,76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		(68,296,429.14)	(26,928,664.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21,673.70)	(40,072,27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778,102.84)	(67,000,94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778,102.84)	1,874,919,05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4.93	(3,44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0(2)	133,981,010.44	(726,723,220.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854,234.24	1,171,577,454.7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	578,835,244.68	444,854,234.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577,782,195.94	442,568,72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57,182,728.71	158,082,910.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187,505,220.00	669,372,000.00
应收利息	4	572,890,082.49	448,129,422.64
应收保费	5	224,619,731.53	287,067,162.69
应收分保账款		89,931,293.56	446,985,551.8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74,779.23	6,131,741.5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267,981.02	3,982,999.2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4,031,227.34	401,408,854.9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8,893,984.92	84,412,508.22
保户质押贷款	6	943,343,871.06	907,348,133.23
定期存款	7	460,000,000.00	6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62,848,922,802.49	40,921,725,686.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	2,955,300,116.73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2,170,715,522.40	4,212,376,571.6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750,000,000.00	78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	443,259,439.47	459,102,052.11
固定资产	13	425,322,251.06	443,000,474.77
使用权资产	14	57,454,903.48	73,959,239.66
无形资产	15	61,888,017.30	56,458,09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	42,924,046.21
其他资产	17	99,068,276.16	73,052,864.71
独立账户资产	42	13,466,084.48	14,325,771.75
资产合计		72,304,320,392.64	54,502,714,930.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1,804,672,613.52	3,877,776,912.10
预收保费		3,800,477.58	2,970,143.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1,745,723.86	108,581,430.56
应付分保账款		98,509,647.85	130,714,175.08
应付职工薪酬	19	74,877,082.30	76,175,359.42
应交税费	20	16,586,687.28	11,950,709.01
应付赔付款		392,523,634.81	337,132,389.58
应付保单红利		1,094,744,876.68	1,025,061,344.87
其他应付款	21	17,438,554.85	24,311,761.0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1,209,612,184.64	1,141,481,209.5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33,784,220.57	39,768,768.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26,365,973.95	25,901,294.97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	54,861,901,519.67	40,410,836,584.6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	4,271,992,502.17	3,341,025,723.70
租赁负债		57,908,104.38	70,688,603.79
其他负债	24	22,452,247.70	20,653,62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1,062,135,258.21	-
独立账户负债	42	13,466,084.48	14,325,771.75
负债合计		65,174,517,394.50	50,659,355,810.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	3,570,000,000.00	3,57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268.00	19,268.00
其他综合收益	39	3,541,231,115.44	440,970,650.49
盈余公积		1,855,261.47	-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6,697,353.23	(167,630,79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9,802,998.14	3,843,359,12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9,802,998.14	3,843,359,12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304,320,392.64	54,502,714,930.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595,406,167.51	13,743,804,023.19
已赚保费		15,122,070,905.34	11,626,657,311.02
保险业务收入	26	15,264,921,122.28	11,818,842,491.90
减：分出保费	27	(147,477,802.72)	(170,294,507.5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27,585.78	(21,890,673.29)
投资收益	28	3,414,278,027.81	2,092,317,809.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57,201.33	(4,083,645.07)
汇兑损益		3,254.93	(3,445.23)
其他业务收入	29	44,017,356.79	29,227,834.42
资产处置损失		-	(311,841.55)
其他收益		1,179,421.31	-
营业支出		18,341,021,221.09	13,734,852,733.60
退保金		927,253,565.67	1,057,974,552.09
赔付支出	30	1,184,854,176.26	1,155,735,777.30
减：摊回赔付支出		(507,717,830.03)	(465,721,723.5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1	14,385,023,547.25	9,429,884,568.9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2	373,611,169.20	332,505,348.20
保单红利支出		202,773,767.56	303,444,491.80
税金及附加	33	23,728,972.74	9,088,532.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878,309,225.02	972,840,104.41
业务及管理费	35	776,134,486.02	891,975,606.44
减：摊回分保费用		(19,257,955.93)	(44,664,519.65)
其他业务成本	36	116,308,097.33	92,447,510.64
资产减值损失	37	-	(657,515.50)
营业利润		254,384,946.42	8,951,289.59
加：营业外收入		4,917,010.81	1,960,325.07
减：营业外支出		(1,133,631.60)	(1,694,093.94)
利润总额		258,168,325.63	9,217,520.72
减：所得税费用	38	(71,984,912.44)	2,357,842.66
净利润		186,183,413.19	11,575,363.3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6,183,413.19	11,575,363.3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3,100,260,464.95	347,023,966.1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00,260,464.95	347,023,966.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扣			
减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3,100,260,464.95	347,023,966.17
综合收益总额		3,286,443,878.14	358,599,329.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3,570,000,000.00	19,268.00	440,970,650.49	-	(167,630,798.49)	3,843,359,120.00
（一）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3,100,260,464.95	-	186,183,413.19	3,286,443,878.14
其中：净利润	-	-	-	-	186,183,413.19	186,183,413.19
其他综合收益	-	-	3,100,260,464.95	-	-	3,100,260,464.95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55,261.47	(1,855,261.47)	-
年末余额	3,570,000,000.00	19,268.00	3,541,231,115.44	1,855,261.47	16,697,353.23	7,129,802,998.14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3,570,000,000.00	19,268.00	93,946,684.32	-	(179,206,161.87)	3,484,759,790.4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347,023,966.17	-	11,575,363.38	358,599,329.55
其中：净利润	-	-	-	-	11,575,363.38	11,575,363.38
其他综合收益	-	-	347,023,966.17	-	-	347,023,966.17
年末余额	3,570,000,000.00	19,268.00	440,970,650.49	-	(167,630,798.49)	3,843,359,12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5,331,841,687.32	11,841,740,482.0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04,347,714.28	-
收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额		31,347,996.73	35,484,183.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04,317.13	34,477,05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1,641,715.46	11,911,701,718.4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46,000,854.71)	(2,190,722,667.1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12,799,736.4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3,673,591.84)	(967,031,317.5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33,090,235.75)	(140,655,38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651,214.12)	(627,428,49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837,201.27)	(35,333,88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	(245,811,235.05)	(220,717,45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064,332.74)	(4,194,688,93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	12,169,577,382.72	7,717,012,78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5,452,527,298.05	35,030,612,485.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1,979,806.58	1,658,375,103.27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535,906,05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720,383.86	416,518.09
保户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	21,198,30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75,227,488.49	38,246,508,46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362,198,066.74)	(48,520,113,06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09,910.09)	(40,899,655.54)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518,133,220.00)	-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3,708,296.9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44,249,493.74)	(48,561,012,71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9,022,005.25)	(10,314,504,248.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1,941,9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41,920,000.0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065,76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96,429.14)	(26,928,664.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21,673.70)	(40,072,27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778,102.84)	(67,000,94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778,102.84)	1,874,919,05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4.93	(3,44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	134,780,529.56	(722,575,848.12)
		444,054,715.12	1,166,630,563.2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	578,835,244.68	444,054,715.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首创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与荷兰国际集团旗下的荷兰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兰保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市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公司。本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并于 2002 年 11 月 1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注册成为中外合资企业正式开始营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 912100007109304804，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 35.7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总部位于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33 层。

于 2010 年 2 月 4 日，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取得投资保险公司资格。2010 年 4 月 28 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北京银行收购首创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50% 股权。2010 年 6 月 25 日，北京银行成功收购首创集团持有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中方股东，与荷兰保险各持本公司 50% 股份，并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正式更名为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23 日，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公司外方股东由荷兰保险变更为荷兰保险国际 II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兰保险 II”）。2014 年 9 月 11 日，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荷兰保险 II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0% 股权转让给法国巴黎保险集团(BNP PARIBAS CARDIF)，并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在北京、辽宁、山东、大连、河南、安徽、天津、上海、江苏及河北设立了分公司。

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在本财务报表中合称“本集团”。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

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及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债权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发生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续）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权益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集团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认为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主要表现为：(a) 报告期当日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50%（含）；(b) 公允价值连续 12 个月低于成本。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金融工具抵销

当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则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抵销，在财务状况表内按照净额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5%	19%
办公及电器设备	3-5 年	5%	19%-32%
其他设备	5 年	5%	19%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其他	10 年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装修费	1-3 年

13. 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及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第 7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会令[2023]2 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保险保障基金（续）

(1) 基准费率：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3%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2)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根据评级结果，选择对应的费率。

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行业总资产的 1%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用以支付风险成本的风险保障费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

16.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万能保险、账户型分红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归类为保险混合合同。本集团的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三、19 及 20。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将具有相同交费期间、投保年龄、性别等（即反映保费及现金价值相关性的参数）风险特征的保单归为一组，本集团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非年金原保险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中：

$$\text{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left(\frac{\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形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公司事故不发生情形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right) \times 100\%$$

保险事故发生情形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即，保险金。保险事故不发生情形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即，支付给被保险人的退保金或满期给付金或保险合同终止时支付的金额（非寿险）。公式中上述金额的计算不考虑现值和概率。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判断较复杂，且通常情况下，长寿风险的转移是重大的，因此，在实务中可以简化处理，只要转移了长寿风险的，即可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而言，判断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按照下面的标准来进行衡量：

- (1) 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left(\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right) \times 100\%$$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确实难以适用上述公式的再保险保单，可以采用合理的替代性测试方案，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施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2）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再保险合同：

- 以风险保额为分保基础，再保险费按风险保费计算的再保险合同；
- 以毛保费为再保费计算基础的比例再保险合同，并且分保险种的原保险合同已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要求；
- 巨灾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根据产品设计，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分红特储计入寿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对于非寿险产品，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对于寿险、长期健康险产品及万能险拆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以单个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2）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分红险产品以红利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普通型两全险、年金险、终身寿险，定期寿险以有效保额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其他长期健康险以理赔支出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总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按二十四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3%。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aetter-Ferguson 法及案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鉴于公司产品业务量较小，经验波动较大，按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7.5% 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非寿险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单独列报，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包含在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中。

（3）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最优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最优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3）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续）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集团采用资本成本法计算风险边际。资本成本为给保单持有人充分信心将会履行义务而持有相关资本所对应的成本，本集团目前使用基于偿二代二期保险风险最低资本的情景计算风险资本，资本成本率选为 6%。风险边际为未来期望资本成本的现值，它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 K。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 K 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 K 与评估日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4）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1）收到的规模保费在扣减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为其他业务支出。

20. 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1）收到的规模保费在扣减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 （2）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 （3）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4）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21.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递延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确认原则（续）

（1）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2）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

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合同收入应按合同约定比例计提或在收到当期确认为收入。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24.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再保险分出业务（续）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5.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估算并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的标准请见附注三、7。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需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1）折现率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 号）的规定，该市场利率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组成。基础利率曲线由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前 20 年与“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一致，40 年后采用终极利率，20 年至 40 年采用二次插值得到，综合溢价考虑流动性、税收及其他因素。下表列示本集团对 2024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即期折现率（包含溢价）假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2.33%-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2.60%-4.8%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假设。在考虑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本集团 2024 年末分红险最优估计的折现率曲线从 3.76%变化到 3.69%，2023 年末从 4.32%变化到 4.65%。

因以上折现率基于市场利率确定，本集团暂不考虑其它风险边际因素。

（2）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资料，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 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本集团通过资本成本法计算风险边际，计算中考虑了死亡率、发病率的风险边际因素，并包含了风险分散效应。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2）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续）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准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本集团通过资本成本法计算风险边际，计算中考虑了退保率和保单失效率的风险边际因素，并包含了风险分散效应。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费用率假设

费用率假设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费用假设主要为获取费用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2024 年末此假设为 2.5%。本集团通过资本成本法计算风险边际，计算中考虑了费用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并包含了风险分散效应。

（5）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2024 年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基于法定利润计算的可分配盈余的 70%计算。

（6）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确定风险边际。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 (7)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7.5%，确定风险边际。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对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进行估计，根据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31.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上所示，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11.91 亿元，减少 2024 年度的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11.91 亿元。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房产税	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按房产余值（房产余值按房产原值的 30%扣除后计算）的 1.2%计缴。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24 年度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业务性质	产品规模	持有比例
中金中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注)	资产管理计划	-	-
中信证券中荷人寿睿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注)	资产管理计划	-	-

注：2024 年 9 月对上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进行处置，丧失控制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货币资金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38,689,944.97	1.0000	538,689,944.97
美元	30,182.42	7.1884	216,963.31
小计：			538,906,908.2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8,875,287.66	1.0000	38,875,287.66
小计：			38,875,287.66
合计			577,782,195.94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货币资金（续）

本集团货币资金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66,835,188.84	1.0000	366,835,188.84
美元	30,564.52	7.0827	216,479.32
小计：			367,051,668.1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6,316,575.71	1.0000	76,316,575.71
小计：			76,316,575.71
合计			443,368,243.87

本公司货币资金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66,044,934.18	1.0000	366,044,934.18
美元	30,564.52	7.0827	216,479.32
小计：			366,261,413.5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6,307,311.25	1.0000	76,307,311.25
小计：			76,307,311.25
合计			442,568,724.7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货币资金中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交易性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254,173,603.50	128,186,040.69	128,186,040.69
交易性股权型投资			
基金	3,009,125.21	12,361,226.99	2,967,916.57
REITs	-	1,648,275.09	26,928,953.21
合计	<u>257,182,728.71</u>	<u>142,195,542.77</u>	<u>158,082,910.47</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交易所	2,187,505,220.00	669,372,000.00	669,372,000.00
银行间	-	15,100,151.00	-
合计	<u>2,187,505,220.00</u>	<u>684,472,151.00</u>	<u>669,372,000.00</u>

4. 应收利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应收债券利息	488,741,456.25	345,286,857.38	345,273,838.88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58,791,631.03	61,775,396.33	61,775,396.33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9,241,896.35	21,924,428.86	21,923,932.78
应收信托及债权类投资利息	6,050,398.82	19,156,254.65	19,156,254.65
其他	64,700.04	617.62	-
小计	<u>572,890,082.49</u>	<u>448,143,554.84</u>	<u>448,129,422.64</u>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u>572,890,082.49</u>	<u>448,143,554.84</u>	<u>448,129,422.64</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	177,817,430.07	219,549,191.61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45,445,469.10	65,863,103.82
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	1,356,832.36	1,654,867.26
小计	224,619,731.53	287,067,162.69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224,619,731.53	287,067,162.69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24,619,731.53	287,067,162.69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224,619,731.53	287,067,162.69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均未逾期，本公司给予续期保单的宽限期不超过 60 天，应收保费不计息。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精算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76 号）规定，保单贷款比例不得高于保单现金价值或账户价值的 80%，具体贷款金额因险种而异，参照合同条款内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的期限均为 6 个月以内，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为 5.25%至 5.55%（2023 年 12 月 31 日：5.25%至 5.5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定期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个月内(含三个月)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	15,000,000.00
一年至五年(含五年)	26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460,000,000.00	615,000,000.00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工具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	38,576,084,474.00	21,179,163,748.00
金融债	12,788,197,710.00	6,570,364,400.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42,371,857.73	2,622,708,958.43
企业债	1,120,118,972.28	552,320,006.07
债权投资计划	674,968,287.21	639,092,673.70
同业存单	495,642,200.00	-
小计	55,497,383,501.22	31,563,649,786.20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906,810,177.35	7,284,709,920.90
股票	958,636,719.00	1,170,034,621.85
资管产品	351,170,412.58	752,142,358.55
私募股权基金	125,324,738.22	141,591,744.62
小计	7,341,942,047.15	9,348,478,645.92
以成本计量		
未上市股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402,745.88)	(402,745.88)
合计	62,848,922,802.49	40,921,725,686.24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变动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上市股权	402,745.88	-	-	402,745.88
合计	402,745.88	-	-	402,745.88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上市股权	402,745.88	-	-	402,745.88
债券	612,245.73	-	(612,245.73)	-
合计	1,014,991.61	-	(612,245.73)	402,745.88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上海保险交易所的股权投资，该投资没有活跃市场价格，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	1,988,770,345.44
企业债	-	604,826,341.19
金融债	-	361,703,430.10
合计	-	2,955,300,116.73

于 2024 年 2 月，本集团及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的债券持有意图发生改变，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前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15 亿元，重分类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95 亿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1,170,895,522.40	2,263,476,571.61
信托计划	<u>999,820,000.00</u>	<u>1,948,900,000.00</u>
小计	<u>2,170,715,522.40</u>	<u>4,212,376,571.61</u>

剩余到期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	692,861,049.19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1,670,715,522.40	2,519,515,522.42
5 年以上	<u>500,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小计	<u>2,170,715,522.40</u>	<u>4,212,376,571.61</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未发生减值（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 个月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 个月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 个月	<u>-</u>	<u>30,000,000.00</u>
合计			<u>750,000,000.00</u>	<u>780,000,000.00</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年初余额	498,831,002.06
购置	-
年末余额	498,831,002.0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9,728,949.95
计提	15,842,612.64
年末余额	55,571,562.59
账面价值	
年末	443,259,439.47
年初	459,102,052.1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82,517,106.51	11,695,737.29	63,461,359.21	76,655,679.54	634,329,882.55
购置	-	1,024,405.77	6,090,767.76	6,242,740.07	13,357,913.60
处置或报废	-	(1,922,036.00)	(1,557,082.11)	(4,361,365.45)	(7,840,483.56)
年末余额	<u>482,517,106.51</u>	<u>10,798,107.06</u>	<u>67,995,044.86</u>	<u>78,537,054.16</u>	<u>639,847,312.59</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5,546,142.84	9,495,210.90	42,886,310.29	53,401,743.75	191,329,407.78
计提	15,316,508.96	633,250.96	6,663,849.82	7,703,860.49	30,317,470.23
转出	-	(1,825,934.20)	(1,293,931.15)	(4,001,951.13)	(7,121,816.48)
年末余额	<u>100,862,651.80</u>	<u>8,302,527.66</u>	<u>48,256,228.96</u>	<u>57,103,653.11</u>	<u>214,525,061.53</u>
账面价值					
年末	<u>381,654,454.71</u>	<u>2,495,579.40</u>	<u>19,738,815.90</u>	<u>21,433,401.05</u>	<u>425,322,251.06</u>
年初	<u>396,970,963.67</u>	<u>2,200,526.39</u>	<u>20,575,048.92</u>	<u>23,253,935.79</u>	<u>443,000,474.77</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使用权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54,861,574.40	1,317,813.64	156,179,388.04
增加	16,918,018.03	19,179.48	16,937,197.51
减少	(45,761,883.57)	-	(45,761,883.57)
年末余额	<u>126,017,708.86</u>	<u>1,336,993.12</u>	<u>127,354,701.9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1,582,825.51	637,322.87	82,220,148.38
计提	32,193,095.98	439,609.54	32,632,705.52
减少	(44,953,055.40)	-	(44,953,055.40)
年末余额	<u>68,822,866.09</u>	<u>1,076,932.41</u>	<u>69,899,798.50</u>
账面价值			
年末	<u>57,194,842.77</u>	<u>260,060.71</u>	<u>57,454,903.48</u>
年初	<u>73,278,748.89</u>	<u>680,490.77</u>	<u>73,959,239.66</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形资产列示如下：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23,990,529.17	4,040,856.18	128,031,385.35
购置	<u>14,953,992.57</u>	<u>-</u>	<u>14,953,992.57</u>
年末余额	<u>138,944,521.74</u>	<u>4,040,856.18</u>	<u>142,985,377.92</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8,638,895.26	2,934,392.65	71,573,287.91
计提	<u>9,232,341.12</u>	<u>291,731.59</u>	<u>9,524,072.71</u>
年末余额	<u>77,871,236.38</u>	<u>3,226,124.24</u>	<u>81,097,360.62</u>
账面价值			
年末	<u>61,073,285.36</u>	<u>814,731.94</u>	<u>61,888,017.30</u>
年初	<u>55,351,633.91</u>	<u>1,106,463.53</u>	<u>56,458,097.44</u>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1)	136,008,267.54	208,940,18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3)	<u>(1,198,143,525.75)</u>	<u>(166,016,143.45)</u>
净值	<u>(1,062,135,258.21)</u>	<u>42,924,046.21</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3,774,006.35	15,096,025.40
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	17,361,431.36	69,445,725.44
租赁负债	14,477,026.10	57,908,104.38
可抵扣亏损	95,517,806.78	382,071,227.16
其他	4,877,996.95	19,511,987.81
合计	<u>136,008,267.54</u>	<u>544,033,070.19</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05,141.99	14,420,567.96
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	17,835,319.22	71,341,276.88
租赁负债	17,672,150.95	70,688,603.80
可抵扣亏损	165,001,076.69	660,004,30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8,831.77	1,915,327.06
其他	4,347,669.05	17,390,676.21
合计	<u>208,940,189.66</u>	<u>835,760,758.64</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04,973,821.66	1,571,618,657.76
可抵扣亏损	<u>1,475,817,281.59</u>	<u>627,883,555.22</u>
合计	<u>3,180,791,103.25</u>	<u>2,199,502,212.98</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续）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扣减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1,180,794,331.32	4,723,177,325.28
使用权资产	14,363,725.87	57,454,903.48
以公允价值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85,468.56	11,941,874.24
合计	<u>1,198,143,525.75</u>	<u>4,792,574,103.0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7,526,333.53	590,105,334.12
使用权资产	18,489,809.92	73,959,239.68
合计	<u>166,016,143.45</u>	<u>664,064,573.80</u>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资产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64,385,537.01	14,083,274.30
待摊费用	12,710,713.38	12,315,371.49
其他应收款(1)	11,643,910.67	29,335,026.42
长期待摊费用	<u>10,328,115.10</u>	<u>17,319,192.50</u>
合计	<u>99,068,276.16</u>	<u>73,052,864.71</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资产（续）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8,530,007.61	8,992,742.27
代理人欠款	1,993,253.84	869,341.31
申购赎回款	98,456.02	324,555.82
员工借款	2,783.45	17,035,769.50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款	-	1,751,337.31
其他	1,019,409.75	361,280.21
合计	11,643,910.67	29,335,026.42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191,960.49	27%	-
一到二年	1,512,498.05	13%	-
二到三年	2,102,937.87	18%	-
三年以上	4,836,514.26	42%	-
合计	11,643,910.67	100%	-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1,487,934.41	73%	-
一到二年	2,210,763.78	8%	-
二到三年	699,559.09	2%	-
三年以上	4,936,769.14	17%	-
合计	29,335,026.42	100%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	<u>1,804,672,613.52</u>	<u>3,877,776,912.10</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以面值人民币 1,935,000,000.00 元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抵押品（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58,000,000.00 元）。本集团及本公司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19.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341,276.88	368,508,082.72	370,403,634.18	69,445,725.42
职工福利费	415,523.17	11,806,150.78	12,147,600.52	74,073.43
社会保险费	997,917.40	26,925,358.35	27,014,713.05	908,562.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7,962.91	25,234,569.59	25,322,141.60	890,390.90
工伤保险费	19,954.49	731,400.34	733,183.03	18,171.80
生育保险费	-	959,388.42	959,388.42	-
住房公积金	1,190,577.00	34,361,835.40	34,467,386.40	1,085,026.00
其他短期薪酬	<u>581,809.27</u>	<u>14,626,644.05</u>	<u>13,343,888.31</u>	<u>1,864,565.01</u>
小计	<u>74,527,103.72</u>	<u>456,228,071.30</u>	<u>457,377,222.46</u>	<u>73,377,952.56</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598,354.56	44,363,507.74	44,508,161.98	1,453,700.32
失业保险费	<u>49,901.14</u>	<u>1,459,901.20</u>	<u>1,464,372.92</u>	<u>45,429.42</u>
小计	<u>1,648,255.70</u>	<u>45,823,408.94</u>	<u>45,972,534.90</u>	<u>1,499,129.74</u>
合计	<u>76,175,359.42</u>	<u>502,051,480.24</u>	<u>503,349,757.36</u>	<u>74,877,082.30</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交税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交税费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747,309.30	11,841,359.62
应交增值税	1,291,445.84	-
其他	547,932.14	109,349.39
合计	16,586,687.28	11,950,709.01

2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押金	2,803,859.77	2,758,506.56	2,758,506.56
保险保障基金	2,370,834.96	7,758,864.49	7,758,864.49
代垫社保	2,037,449.07	2,244,082.73	2,244,082.73
投资资产托管费	1,383,147.34	1,181,707.75	1,181,301.68
待转销项税额	950,038.16	1,138,732.94	1,138,732.94
代理人保证金	311,574.25	4,544,436.74	4,544,436.74
其他	7,581,651.30	4,699,384.74	4,685,835.93
合计	17,438,554.85	24,325,715.95	24,311,761.07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相关信息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1,141,481,209.57	1,066,569,566.36
本年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 及账户管理费	97,289,193.82	113,371,640.12
保户利益增加	39,235,491.84	42,531,406.87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68,393,710.59)	(80,991,403.78)
年末余额	1,209,612,184.64	1,141,481,209.57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到期期限主要为 5 年以上（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768,768.62	(5,974,050.46)	-	-	(10,497.59)	33,784,220.5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901,294.97	63,387,794.81	(62,923,115.83)	-	-	26,365,973.95
寿险责任准备金	40,410,836,584.65	15,016,460,354.64	(871,027,373.04)	(884,553,897.48)	1,190,185,850.90	54,861,901,519.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41,025,723.70	1,223,698,177.39	(250,903,687.39)	(42,699,668.19)	871,956.66	4,271,992,502.17
合计	43,817,532,371.94	16,297,572,276.38	(1,184,854,176.26)	(927,253,565.67)	1,191,047,309.97	59,194,044,216.36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151,976.84	22,620,769.37	-	-	(3,977.59)	39,768,768.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282,262.00	60,743,791.12	(52,124,758.15)	-	-	25,901,294.97
寿险责任准备金	31,689,421,296.96	10,328,606,636.07	(874,716,664.97)	(1,017,564,201.12)	285,089,517.71	40,410,836,584.6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41,175,475.37	1,087,444,257.09	(228,894,354.18)	(40,410,350.97)	(118,289,303.61)	3,341,025,723.70
合计	34,365,031,011.17	11,499,415,453.65	(1,155,735,777.30)	(1,057,974,552.09)	166,796,236.51	43,817,532,371.94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注：其他是精算假设变化对准备金的影响。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784,220.57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365,973.95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14,426,728.29	53,747,474,791.3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8,017,095.13	4,213,975,407.04
合计	<u>1,232,594,017.94</u>	<u>57,961,450,198.4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768,768.62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901,294.97	-
寿险责任准备金	600,221,060.12	39,810,615,524.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8,546,541.58	3,302,479,182.12
合计	<u>704,437,665.29</u>	<u>43,113,094,706.65</u>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752,064.89	4,268,200.7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970,064.39	21,114,647.13
理赔费用准备金	643,844.67	518,447.10
合计	<u>26,365,973.95</u>	<u>25,901,294.97</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预提费用	19,109,241.93	16,991,680.33	16,987,930.33
预收租金	2,064,034.06	2,022,539.64	2,022,539.64
预计负债	1,050,000.00	1,272,000.00	1,272,000.00
递延收益	228,971.71	371,158.80	371,158.80
应付交易费	-	8,729.74	-
合计	<u>22,452,247.70</u>	<u>20,666,108.51</u>	<u>20,653,628.77</u>

25.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外方投资-法国巴黎保险集团	1,785,000,000.00	50%
中方投资-北京银行	<u>1,785,000,000.00</u>	<u>50%</u>
合计	<u>3,570,000,000.00</u>	<u>100%</u>

26. 保险业务收入

（1）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原保险合同。

（2）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寿险	9,490,723,030.84	6,079,204,877.15
分红险	4,110,752,361.74	4,254,708,885.21
健康险	1,615,206,504.29	1,433,992,408.70
意外险	44,307,505.51	47,124,367.28
万能险	3,772,089.88	3,668,643.92
投资连结险	<u>159,630.02</u>	<u>143,309.64</u>
合计	<u>15,264,921,122.28</u>	<u>11,818,842,491.90</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保险业务收入（续）

（3） 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趸缴业务	3,679,652,262.79	3,723,042,168.10
期缴业务首年	5,037,464,468.33	2,936,916,945.01
期缴业务续期	6,547,804,391.16	5,158,883,378.79
合计	<u>15,264,921,122.28</u>	<u>11,818,842,491.90</u>

27. 分出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出保费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健康险	115,791,034.10	141,858,352.51
寿险	24,341,363.70	20,125,609.70
意外险	7,345,404.92	8,310,545.38
合计	<u>147,477,802.72</u>	<u>170,294,507.59</u>

28. 投资收益

本集团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153,778,478.82	1,638,770,519.53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30,767,675.81	207,830,059.58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45,579,094.63	47,331,900.82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28,047,807.66	38,429,138.8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9,428,532.62	29,978,697.53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17,807,703.34	109,532,61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392,568.83	20,863,30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u>4,059,545.31</u>	<u>(2,808,036.89)</u>
合计	<u>3,413,861,407.02</u>	<u>2,089,928,198.64</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投资收益（续）

本公司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153,778,478.82	1,638,770,519.53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30,767,675.81	207,830,059.58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45,579,094.63	47,331,900.82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28,047,807.66	38,429,138.8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9,428,532.62	29,978,697.53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17,807,703.34	109,532,61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212,107.48	15,420,50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4,656,627.45	5,024,372.08
合计	<u>3,414,278,027.81</u>	<u>2,092,317,809.60</u>

29.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21,464,385.99	6,048,272.78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9,875,922.82	18,777,199.77
投资合同的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2,242,673.06	2,804,793.54
其他	451,300.45	1,701,084.41
合计	<u>44,034,282.32</u>	<u>29,331,350.50</u>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21,447,460.46	5,944,756.70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9,875,922.82	18,777,199.77
投资合同的初始费用及账户 管理费收入	2,242,673.06	2,804,793.54
其他	451,300.45	1,701,084.41
合计	<u>44,017,356.79</u>	<u>29,227,834.42</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款支出	62,820,267.35	51,804,680.39
满期给付	467,327,398.00	578,527,996.07
年金给付	283,069,248.48	180,075,010.41
死伤医疗给付	371,637,262.43	345,328,090.43
合计	<u>1,184,854,176.26</u>	<u>1,155,735,777.30</u>

3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64,678.98	8,619,032.97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3,453,592,089.80	8,721,415,287.6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30,966,778.47	699,850,248.33
合计	<u>14,385,023,547.25</u>	<u>9,429,884,568.99</u>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16,135.85)	1,262,187.3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55,417.26	7,226,261.59
理赔费用准备金	125,397.57	130,584.00
合计	<u>464,678.98</u>	<u>8,619,032.97</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715,018.27)	337,764.2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87,377,627.63)	(355,427,279.6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481,476.70	22,584,167.19
合计	<u>(373,611,169.20)</u>	<u>(332,505,348.20)</u>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再保险合同。

33.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税金及附加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建税	9,041,543.35	1,370,098.43
房产税	6,658,249.74	6,566,155.58
教育费附加	3,874,942.90	586,242.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83,295.16	392,399.52
印花税	1,483,731.82	86,407.14
其他	87,604.38	89,364.80
合计	<u>23,729,367.35</u>	<u>9,090,667.67</u>

本公司税金及附加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建税	9,041,313.16	1,368,852.88
房产税	6,658,249.74	6,566,155.58
教育费附加	3,874,844.25	585,708.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83,229.39	392,043.65
印花税	1,483,731.82	86,407.14
其他	87,604.38	89,364.80
合计	<u>23,728,972.74</u>	<u>9,088,532.44</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支出	562,232,591.23	598,704,583.48
佣金支出	316,076,633.79	374,135,520.93
合计	878,309,225.02	972,840,104.41

35.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491,335,838.25	595,046,363.46
保险保障基金	41,184,776.85	36,365,921.22
维护费	34,355,477.22	29,814,394.1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2,632,705.52	36,296,459.69
固定资产折旧费	30,317,470.23	31,104,649.03
租赁及物业费	18,121,220.08	19,294,630.53
业务招待费	15,506,246.17	48,092,361.06
健康管理服务费	14,273,333.51	5,805,856.29
宣传费	13,016,081.42	8,588,383.37
无形资产摊销	9,524,072.71	8,743,62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89,081.32	8,780,289.62
专业服务费	8,530,552.11	10,863,647.11
监管费	6,163,637.78	5,018,128.99
托管费	5,308,626.77	4,451,935.90
会议费	4,964,722.61	9,430,846.92
差旅费	4,652,778.53	6,202,202.51
党组织工作经费	3,327,549.14	-
水电费	2,360,453.34	2,605,442.45
邮电费	2,092,654.55	2,272,774.12
公杂费	1,182,576.00	4,327,397.15
其他	28,483,975.43	19,528,178.30
合计	776,223,829.54	892,633,483.39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业务及管理费（续）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491,335,838.25	595,046,363.46
保险保障基金	41,184,776.85	36,365,921.22
维护费	34,355,477.22	29,814,394.1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2,632,705.52	36,296,459.69
固定资产折旧费	30,317,470.23	31,104,649.03
租赁及物业费	18,121,220.08	19,294,630.53
业务招待费	15,506,246.17	48,092,361.06
健康管理服务费	14,273,333.51	5,805,856.29
宣传费	13,016,081.42	8,588,383.37
无形资产摊销	9,524,072.71	8,743,62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89,081.32	8,780,289.62
专业服务费	8,518,052.11	10,859,897.11
监管费	6,163,637.78	5,018,128.99
托管费	5,307,449.65	4,434,155.85
会议费	4,964,722.61	9,430,846.92
差旅费	4,652,778.53	6,202,202.51
党组织工作经费	3,327,549.14	-
水电费	2,360,453.34	2,605,442.45
邮电费	2,092,654.55	2,272,774.12
公杂费	1,182,576.00	4,327,397.15
其他	28,408,309.03	18,891,831.40
合计	776,134,486.02	891,975,606.44

36.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60,952,130.56	33,460,220.09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及奖励	39,235,491.84	42,531,406.8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842,612.64	15,941,716.84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1,506.34	245,783.50
其他	186,355.95	268,383.34
合计	116,308,097.33	92,447,510.64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612,245.7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45,269.77)
合计	-	(657,515.50)

38.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93,605.81	48,444.75
递延所得税	71,791,306.63	(2,406,287.41)
合计	71,984,912.44	(2,357,842.66)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258,168,325.63	9,217,520.72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542,081.41	2,304,380.18
非应纳税收入	(240,927,014.90)	(200,524,912.1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854,017.55	4,418,941.25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245,322,222.57	191,395,303.26
汇算清缴税款差额	193,605.81	48,444.75
所得税费用	71,984,912.44	(2,357,842.66)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1）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4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扣减对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5,846,615,873.51	(1,461,653,968.38)	4,384,961,905.13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712,935,253.57)	428,233,813.39	(1,284,701,440.18)
合计	4,133,680,619.94	(1,033,420,154.99)	3,100,260,464.95
	2023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6,779,518.92	(214,194,879.73)	642,584,639.19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94,080,897.35)	98,520,224.33	(295,560,673.02)
合计	462,698,621.57	(115,674,655.40)	347,023,966.17

（2）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扣减对保险合同 准备金的影响	93,946,684.32	347,023,966.17	440,970,650.49	3,100,260,464.95	3,541,231,115.44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86,183,413.19	11,575,363.38
加：		
资产减值损失	-	(657,515.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632,705.52	36,296,459.69
固定资产折旧	30,317,470.23	31,104,649.03
无形资产摊销	9,524,072.71	8,743,62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89,081.32	8,780,289.6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842,612.64	15,941,716.84
资产处置损失	-	311,841.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346,634.72)	1,137,538.01
投资收益	(3,413,861,407.02)	(2,089,928,198.64)
汇兑损益	(3,254.93)	3,445.23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60,952,130.56	33,460,220.09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4,754,007,130.67	9,784,280,590.48
递延所得税	71,791,306.63	(2,406,287.41)
待摊费用摊销	29,760,968.41	25,721,188.0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812,804.93	3,633,306.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58,986,498.70	(352,991,526.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989,732.74	201,079,19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169,478,631.58</u>	<u>7,716,085,900.67</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本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86,183,413.19	11,575,363.38
加：		
资产减值损失	-	(657,515.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632,705.52	36,296,459.69
固定资产折旧	30,317,470.23	31,104,649.03
无形资产摊销	9,524,072.71	8,743,62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89,081.32	8,780,289.6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842,612.64	15,941,716.84
资产处置损失	-	311,841.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57,201.33)	4,083,645.07
投资收益	(3,414,278,027.81)	(2,092,317,809.60)
汇兑损益	(3,254.93)	3,445.23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60,952,130.56	33,460,220.09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4,754,007,130.67	9,784,280,590.48
递延所得税	71,791,306.63	(2,406,287.41)
待摊费用摊销	29,760,968.41	25,721,188.0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812,804.93	3,633,306.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58,986,002.62	(352,993,450.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6,016,167.36	201,451,51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169,577,382.72</u>	<u>7,717,012,787.72</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78,835,244.68	444,854,234.2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444,854,234.24)</u>	<u>(1,171,577,454.7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u>133,981,010.44</u>	<u>(726,723,220.53)</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续）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78,835,244.68	444,054,715.1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44,054,715.12)	(1,166,630,563.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u>134,780,529.56</u>	<u>(722,575,848.12)</u>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明细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8,906,908.28	367,051,668.16
其他货币资金	<u>38,875,287.66</u>	<u>76,316,575.71</u>
货币资金小计	<u>577,782,195.94</u>	<u>443,368,243.87</u>
加：独立账户资产中的银行存款	<u>1,053,048.74</u>	<u>1,485,990.37</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578,835,244.68</u></u>	<u><u>444,854,234.24</u></u>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明细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		
存款	538,906,908.28	366,261,413.50
其他货币资金	<u>38,875,287.66</u>	<u>76,307,311.25</u>
货币资金小计	<u>577,782,195.94</u>	<u>442,568,724.75</u>
加：独立账户资产中的银行存款	<u>1,053,048.74</u>	<u>1,485,990.37</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578,835,244.68</u></u>	<u><u>444,054,715.12</u></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险保障基金	46,572,806.38	32,756,489.34
维护费	34,355,477.22	29,814,394.19
租赁费及物业费	18,121,220.08	19,294,630.53
业务招待费	15,506,246.17	48,092,361.06
专业服务费	8,521,802.11	10,863,647.11
会议费	4,964,722.61	9,430,846.92
水电费	2,360,453.34	2,605,442.45
邮电费	2,092,654.55	2,272,774.12
公杂费	1,182,576.00	4,327,397.15
其他	112,236,574.99	62,196,516.81
合计	<u>245,914,533.45</u>	<u>221,654,499.68</u>

本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险保障基金	46,572,806.38	32,756,489.34
维护费	34,355,477.22	29,814,394.19
租赁及物业费	18,121,220.08	19,294,630.53
业务招待费	15,506,246.17	48,092,361.06
专业服务费	8,518,052.11	10,859,897.11
会议费	4,964,722.61	9,430,846.92
水电费	2,360,453.34	2,605,442.45
邮电费	2,092,654.55	2,272,774.12
公杂费	1,182,576.00	4,327,397.15
其他	112,137,026.59	61,263,218.95
合计	<u>245,811,235.05</u>	<u>220,717,451.82</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租赁

（1）作为承租人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812,804.93	3,633,306.99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 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4,558,885.35	4,522,593.1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3,467,754.12	40,961,563.13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1-5 年，运输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2-3 年。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六、14；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27。

（2）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3 年至 10 年，形成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收入	19,875,922.82	18,777,199.77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租赁（续）

（2）作为出租人（续）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折现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8,284,432.58	18,777,199.7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3,456,121.84	16,926,629.6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493,596.62	12,522,268.18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641,413.53	3,379,692.39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773,956.39	1,576,144.96
5 年以上	1,516,874.04	2,158,790.40
合计	39,166,395.00	55,340,725.39

42.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1）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为“中荷财富金生投资连结保险”。投连产品下设四个投资账户：避险型投资账户、稳健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和成长型投资账户。各账户是依照《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 号）等有关规定，经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批后设立。所有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避险型账户	12/11/2007	830,416.84	1.5567	833,229.32	1.5330
稳健型账户	12/11/2007	1,226,979.03	1.4963	1,239,057.72	1.4337
平衡型账户	12/11/2007	1,147,262.50	1.3915	1,204,706.84	1.3738
成长型账户	12/11/2007	7,372,601.79	1.5821	7,792,979.87	1.6038

本公司避险型、稳健型、平衡型和成长型投资账户在本年度最后一个计价日对外公布的投资单位的卖出价等于单位净资产，买入价等于卖出价。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续）

（3）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053,048.74	1,485,99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21,888.26	15,807,005.49
应收利息	172.41	592.19
小计	16,475,109.41	17,293,588.0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负债：		
投资资产托管费	417.63	901.88
其他负债	85,249.74	85,179.09
小计	85,667.37	86,080.97
净资产	16,389,442.04	17,207,507.08
减：归属于本公司的启动资金	(3,009,024.93)	(2,967,816.30)
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 立帐户资产	13,380,417.11	14,239,690.78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因此上述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九、风险管理的分析中。

（4）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对于避险账户，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比例为每个估值日账户价值的0.75%，以年费率计。对于稳健账户、平衡账户和成长账户，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比例为每个估值日账户价值的1.50%，以年费率计。

（5）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价。对于除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成本估值。

(七)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1.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

吴军 王志伟

3.主要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八)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估值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1) 折现率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 号）的规定，该市场利率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组成。基础利率曲线由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前20年与“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一致，40年后采用终极利率，20年至40年采用二次插值得到，综合溢价考虑流动性、税收及其他因素。下表列示本公司对2024年末和2023年末的即期折现率(包含溢价)假设：

2024年12月31日：2.33%-4.8%

2023年12月31日：2.60%-4.8%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假设。在考虑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本公司2024年末分红险最优估

计的折现率曲线从3.76%变化到3.69%，2023年末从4.32%变化到4.65%。

因以上折现率基于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暂不考虑其它风险边际因素。

(2)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资料，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通过资本成本法计算风险边际，计算中考虑了死亡率、发病率的风险边际因素，并包含了风险分散效应。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准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本公司通过资本成本法计算风险边际，计算中考虑了退保率和保单失效率的风险边际因素，并包含了风险分散效应。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 费用率假设

费用率假设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费用假设主要为获取费用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2024年末此假设为2.5%。本公司通过资本成本法计算风险边际，计算中考虑了费用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并包含了风险分散效应。

(5) 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2024年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基于法定利润计算的可分配盈余的70%计算。

(6)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3%确定风险边际。

(7)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7.5%，确定风险边际。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

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上所示，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间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人民币11.91亿元，减少2024年度的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11.91亿元。

2. 保险责任准备金变动分析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768,768.62	(5,974,050.46)	-	-	(10,497.59)	33,784,220.5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901,294.97	63,387,794.81	(62,923,115.83)	-	-	26,365,973.95
寿险责任准备金	40,410,836,584.65	15,016,460,354.64	(871,027,373.04)	(884,553,897.48)	1,190,185,850.90	54,861,901,519.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41,025,723.70	1,223,698,177.39	(250,903,687.39)	(42,699,668.19)	871,956.66	4,271,992,502.17
合计	43,817,532,371.94	16,297,572,276.38	(1,184,854,176.26)	(927,253,565.67)	1,191,047,309.97	59,194,044,216.36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151,976.84	22,620,769.37	-	-	(3,977.59)	39,768,768.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282,262.00	60,743,791.12	(52,124,758.15)	-	-	25,901,294.97
寿险责任准备金	31,689,421,296.96	10,328,606,636.07	(874,716,664.97)	(1,017,564,201.12)	285,089,517.71	40,410,836,584.6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41,175,475.37	1,087,444,257.09	(228,894,354.18)	(40,410,350.97)	(118,289,303.61)	3,341,025,723.70
合计	34,365,031,011.17	11,499,415,453.65	(1,155,735,777.30)	(1,057,974,552.09)	166,796,236.51	43,817,532,371.94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注：其他是精算假设变化对准备金的影响。

3.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特殊说明

披露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与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准备金评估方法一致，但与偿付能力报告中准备金的评估方法和假设不同。

披露的保险责任准备金，是根据财会〔2008〕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9〕15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保监发〔2010〕6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10余款法规的要求进行评估；偿付能力报告中的准备金评估方法是根据银保监发〔2021〕51号中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3号：寿险合同负债评估》进行评估。两者在剩余边际、贴现率确定方法，假设等方面均有各自的规定。公司均按照规定执行。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依据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对七大风险领域进行有效管理，检视和更新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年度评估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并确立下一年度风险偏好，更新公司风险容忍度和风险关键指标限额；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评估，持续完善系统功能。

2024年3季度，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AA。

（一）风险评估

1、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产生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2024 年，公司继续坚持“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通过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推动常态化长效管理；公司持续与第三方舆情监测机构合作，通过专业舆情监测平台对各类新闻媒体以关键词的形式进行日常舆情监测，并形成每日监测报告监测公司舆论环境。2024 年，公司整体声誉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汇率风险和集中度风险等。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措施管理市场风险：制定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细则等制度，按照制度规定及流程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通过监测各类市场风险的限额指标、执行内部控制流程、动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等措施控制市场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市场风险相关指标均在限额范围内，在偿二代监管体系下，公司市场风险敞口（资产端市场风险的风险暴露）为 678.56 亿元，公司偿付能力满足监管要求，市场风险可控。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措施管理信用风险：制定信用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办法、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等制度，按照制度规定及操作流程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有效控制信用风险，并通过建立内部信用评级制度体系、监测信用风险限额指标、评估投资交易对手和再保险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等措施控制信用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信用风险相关指标均在限额范围内，在偿二代监管体系下，公司信用风险敞口（资产端信用风险的风险暴露）为 205.28 亿元，公司偿付能力满足监管要求，信用风险可控。

4、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措施管理保险风险：制定了保险风险管理制度、产品开发管理办法、新契约核保规则、理赔管理办法、再保险战略及业务管理制度、偿付能力风险偏好的管理办法、《2号解释》准备金计量流程控制制度、费用管理办法等制度，按照制度规定及操作流程开展保险风险管

理工作，有效控制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转移保险风险；定期开展经验分析、压力测试等监测控制保险风险；规范费用审批、报销流程，合理控制费用开支，降低保险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保险风险敞口为人民币3178亿元，保险风险敞口按照保单最大可能赔付额计算。经评估，公司保险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重大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加强对现金流入流出的监测、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履行各项支付义务；定期评估各大类风险对流动性水平影响；加强资产负债流动性匹配管理，保持适当的流动资产比例。

2024年公司整体流动性充足，无流动性风险事件发生。基于2024年4季度末的存量业务和新业务规划，预测公司未来四个季度净现金流均为正，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

6、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2024年公司严格执行监管政策要求以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通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与预警、操作风险与内

部控制自我评估（RCSA）等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2024 年公司进行了风险偏好检视及更新，更新和完善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做好指标监测和预警，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评估和功能完善，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公司整体操作风险可控。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依据《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及《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定期对公司战略风险和战略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追踪和评估，2024 年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风险综合评级指标及《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围绕两个维度共计十三项指标进行自评分，公司得分 96 分，战略风险评定等级为正常。

（二）风险控制

公司始终执行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总公司及所有分支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中心、三道防线为基础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第一道防线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管理制度、监测标准和风险限额，

提出应对建议；第三道防线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公司通过多种风险管理工具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及监测，提升风险管理能力。2024 年公司偿付能力充足，整体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2024 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及其相关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序	产品名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中荷金如意 C 款两全保险	银保	220,001	70
2	中荷家业常青 J 款终身寿险	银保	194,904	1,702
3	中荷家业常青 K 款终身寿险	银保	142,315	232
4	中荷金倍满两全保险	银保	105,577	29
5	中荷金倍加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保	84,963	279

（二）2024 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及其相关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序	产品名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 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 款本年退保
1	中荷至尊宝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险	2,901	186
2	中荷附加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险	2,544	981
3	首创安泰金万能变额终身寿险（万能型）B 款	个险	1,996	3,927

（三）2024 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投连险产品及其相关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序	产品名	主要销售渠道	投连险独立 账户新增交 费	投连险独 立账户本 年退保
1	首创安泰财富金生投资连结 保险	个险/经代	28	102
2	—	—	—	—
3	—	—	—	—

六、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保险公司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公司需按照监管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荷人寿偿付能力情况满足监管要求。

指标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后)
实际资本（百万元）	9,747.9
核心资本（百万元）	7,906.6
最低资本（百万元）	3,372.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百万元）	6,375.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百万元）	4,533.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9.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34.4%

七、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全部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5294.9822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为 22089.5522 万元，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计算，此限额为 1265265.3062 万元），并且未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计算，此限额为 384335.9120 万元）。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银

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在季度报告中合并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4 年关联交易统计明细表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年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24 年 1 月-12 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分公司支付北京银行银保手续费	14027.7982
2	2024 年 1 月-12 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北京银行及其关联方购买公司团体保险以及理赔	842.0861
3	2024 年 1 月-12 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服务类	北京银行石景山分行以及信用卡中心支付房租	1582.1287
4	2024 年 1 月-12 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资金运用	活期利息	12.9894
5	2024 年 1 月-12 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资金运用	协议存款付息	902.3611
6	2024 年 1 月-12 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服务类	托管费	13.6829
7	2024 年 1 月-12 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担保项目	资金运用	中意-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债权投资计划还本付息	2736.939
8	2024 年 1 月-12 月	北银物业服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服务类	物业管理费	153.6317
9	2024 年 1 月-12 月	法国巴黎保险集团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法巴及其关联方购买公司团体保险以及理赔	521.1557
10	2024 年 1 月-12 月	法国巴黎保险集团	关联法人	服务类	技援项目	237.7223
11	2024 年 1 月-12 月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保险业务类	关联自然人购买保险以及理赔	780.2853
12	2024 年 1 月-12 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类	分公司支付南京银行银保手续费	3038.2434
13	2024 年 1 月-12 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资金运用	活期利息	22.1025
14	2024 年 1 月-12 月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资金运用	中加基金管理费及交易手续费	422.036
15	2024 年 1 月-12 月	北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服务类	网络安全测试服务	1.82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2024 年，中荷人寿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坚持“两全三头”工作原则，以消保监管评价为抓手，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消保体系，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一是立足消保监管评价，推动消保管理水平提升。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构建全流程融入消保要素、全员承担消保责任工作格局；二是强化齐抓共管力度，形成源头治理管控格局。完善产品体系，强化消保审查，加强销售行为管理，合作机构管理，提升运营服务；三是提升投诉处理质效，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强投诉管理，建立矛盾纠纷调解前置工作机制，建立“听建”机制，推动从源头上优化销售及服务质量；四是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坚持重点专案项目和常态化工作双轨并行，注重活动创新性，加强宣传的连续性、有效性；五是加强特殊人群服务保障，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制定特殊人群及外籍来华人员服务方案，通过规范管理流程和专业化服务支持，满足特殊人群金融服务需求，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2024 年，中荷人寿共计受理 406 件投诉，消费投诉处理及时率和办结率均为 100%。其中，监管通报投诉 60 件，亿元保费投诉量 0.39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 0.35 件/万张，

万人次投诉量 0.40 件/万人次。（监管转办投诉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报文件）

从投诉地区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华中、华东地区，详细分布数据如下：

区域	占比	所涉机构
华中地区	26.6%	河南
华东地区	25.1%	安徽、山东、江苏、上海
东北地区	17.2%	辽宁、大连
华北地区	9.4%	北京、天津、河北
网销	21.7%	总部

从投诉原因来看，销售纠纷占比 64.8%，理赔纠纷占比 13.5%，退保纠纷占比 8.4%，续收续保纠纷占比 6.7%，保全纠纷占比 2.7%，其他纠纷占比 3.9%。

九、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持股比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BNP Paribas Cardif	50%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公司未设立股东会。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1）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2）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3）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4）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5）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6）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7）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8）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9）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10）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1）提请股东双方一致认可，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 (12)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13)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14)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15)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北京银行委派四名，法国巴黎保险集团委派四名，其中执行董事两名、非执行董事六名。由王健先生担任董事长，其余成员为：侯艳女士、王晓萌先生、刘向途先生（执行董事）、OOI See See（黄鎔施）女士、Bruno Weill（魏海诺）先生、Olivier Calandreau（高立维）先生、杨勇艇先生（执行董事）。

(2) 董事会工作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利润分配、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投资决策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66 项议案，听取了 7 项议案。公司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所规定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很好地履行了其决策职能，公司管理层在经营中严格地执行董事会决议。

3. 董事简历

王健，公司董事长，任职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21〕179 号，1964 年生。2021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王健先生

于 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北京银行信息技术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北京银行首席信息官,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北京银行首席信息官兼信息科技管理部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北京银行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信息科技管理部总经理,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北京银行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信息科技管理部总经理,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挂职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局长(副主任),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北京银行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北京银行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数字金融部总经理,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北京银行副行长兼数字金融部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北京银行副行长。王健先生 2007 年获得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侯艳, 公司董事, 任职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436 号, 1972 年生。2018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 现任北京银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侯艳女士于 199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先后在北京银行建国支行、总行核算中心、个人金融部、个贷业务部工作, 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零售银行总部综合室经理,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销售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 2015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北京银行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任北京银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侯艳女士为经济师, 大连理工大学工学学士。

王晓萌，公司董事，任职文号为大金复〔2023〕11号，1979年生。2023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现任北京银行财富平台部副总经理。王晓萌先生于2005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零售银行部财富管理部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2年4月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零售银行部财富管理部副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零售银行部财富管理部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4月，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财富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交易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光大银行资产管理部产品处处长，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光大理财产品市场部董事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3年9月，任北京银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养老金融部）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北京银行财富平台部副总经理。王晓萌先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向途，公司董事，任职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21〕27号，1978年生。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现任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刘向途先生于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北京银行清华大学支行客户经理，2007年3月至2013年9月，任职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组组长、投资关系室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负责人兼

运营保障部负责人，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负责人兼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储备干部，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刘向途先生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

Bruno Weill（魏海诺），公司董事，任职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304 号，1962 年生。2017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现任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中国）副董事长。魏海诺先生于 1993 年任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东南亚业务负责人及亚洲项目融资负责人，1999 年任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大型跨国企业全球业务高级客户经理，2004 年任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亚洲金融机构投行业务部负责人，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南京银行副行长及巴黎银行零售业务中国代表，2014 年 9 月至今，任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中国）副董事长。魏海诺先生毕业于巴黎第十一大学，拥有固态物理学高级硕士学位。

Olivier Calandreau（高立维），公司董事，任职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23〕48 号，1974 年生。2023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现任法国巴黎保险墨西哥区总经理。高立维先生于 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法国巴黎保险集团阿根廷分公司（BNP Paribas Cardif, Argentina）首席精算师兼首席财务官，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法国巴黎保险集团台湾分公司（BNP Paribas Cardif Assurance VIE）

首席精算师、首席财务官兼首席风险官，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法国巴黎保险集团拉丁美洲区（BNP Paribas Cardif Latin Region）副首席执行官，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法国巴黎保险集团韩国产险公司（BNP Paribas Cardif General Insurance Korea）首席执行官，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法国巴黎保险集团亚洲区（BNP Paribas Cardif Asia Region）副总裁兼业务发展部负责人，2024 年 7 月至今任法国巴黎保险墨西哥区总经理。高立维先生毕业于法国巴黎第 6 大学皮埃尔和玛丽居里大学统计研究所，拥有统计和精算学硕士学位。

00I See See（黄鎡施），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20〕164 号，1968 年生。2020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现任法国巴黎保险集团亚洲区总部（香港）亚洲区总裁。黄鎡施女士于 2004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多渠道营销部负责人，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意大利忠意集团亚洲区办事处（香港）亚洲区分销部负责人，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法国巴黎保险集团亚洲区总部（香港）亚洲区副总裁，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兼任法国巴黎保险集团亚洲区总部（香港）东南亚区域业务发展部主管，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兼任法国巴黎人寿保险公司台湾分公司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法国巴黎保险集团亚洲区总部（香港）亚洲区总裁。黄鎡施女士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大学，拥有精算学士学位。

杨勇艇，公司董事，任职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21〕135

号，1969年生。2021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现任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杨勇艇先生2000年8月至2005年9月，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西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零售业务部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兼首席机构业务官、副总经理兼首席新业务渠道官，2009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友邦保险总部中国区高级副总裁兼首席银保官、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营销官，2012年2月至2016年9月，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多元渠道官，2016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海征信中心及保险一账通高级管理职务。杨勇艇先生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喀里多尼亚大学（Glasgow Caledonian University），拥有理学硕士学位。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暂无。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以下权力和职责：

（1）检查公司财务；

（2）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章程和现行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时对其进行监督（即观

察和监督以上人士之行为)；在适当时，对在履行其职责时违反任何中国法律、章程或董事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股东或董事会提出辞退的建议；

(3) 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该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如适用），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如适用）；

(6) 提名独立董事（如适用）；

(7)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保密职责外，每位监事仅能向双方或董事提出建议并向双方报告其工作；除章程或法律法规要求外，每位监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公司的任何信息；

(8) 若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在公司的职责时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或章程而致使公司蒙受损失，在双方要求时，对该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履行章程所规定的其它职责和权力。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1) 监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北京银行委派一名，法国巴黎保险集团委派一名，以及一名职工监事。

其成员为：莫丹青、郑小龙、张莹光（职工监事）。

（2）监事会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健康发展。2024 年期间，公司三位监事均积极履行自身在监督管理上的职能，就董事任命、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实施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发表监督意见，认真敦促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等方面的工作，充分发挥监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听取了 58 项议案。

3. 监事简历

张莹光，公司监事长，任职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22〕194 号，1974 年生。2022 年 11 月任本公司监事。张莹光先生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任副处长。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任处长。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原银监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任处长。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就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监管处，任处长。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就职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储备干部。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月，就职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监事。2024年3月至今，就职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监事长。张莹光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并取得学士学位。

莫丹青，公司监事，任职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22〕76号，1984年生。2022年5月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室副经理。莫丹青女士于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2022年9月至今，任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室负责人。莫丹青女士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

郑小龙，公司监事，任职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22〕117号，1967年生。2022年7月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法国巴黎保险集团亚太总部首席运营官。郑小龙先生于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任马来西亚联昌英杰华保险、联昌英杰华回教保险首席运营官。2013年3月至12月，任印尼英杰华保险运营及信息科技部负责人，2014年4月至6月，任中国香港苏黎世人寿首席运营官。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任马来西亚东京海上保险集团首席信息科技和运营官，2017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香港富卫集团首席信息科技和运营官，2021年6月至2023年9月，任法国巴黎保险集团亚太总部运营负责人，2023年10月至今任法国巴黎保险集团亚太总部首席运营官。郑小龙先生为英国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和韦斯特菲尔德学院荣誉学士学位。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暂无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高级管理层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及审计责任人。共由七人组成，其中北京银行委派两名，法国巴黎保险集团委派三名，公司市场招聘两名。具体人员有：刘向途先生、杨勇艇先生、门小海先生、Jiang Nan（姜南）先生、樊晨光先生、Violaine Liebhart（古维兰）女士和郑佳佳女士。

2. 高级管理层职责：

(1) 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在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办理董事会交付的所有工作。定期与董事长联系。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不得在股东及其关联机构或任何其他经营性机构兼职。同时应履行以下职责：

(i) 经董事会批准，建立并在必要时重组公司的组织部门；

(ii) 组织和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iii) 制订公司的年度业务计划和投资原则，并在其经董事会批准后予以执行；

(iv) 组织执行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董事会设立的各项专门委员会所通过的决定；

(v) 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务；

(vi) 聘任和解聘除由董事会任命外的公司其他雇员；

(vii) 履行中国法律法规、《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

程以及董事会依法赋予的其他职责。

(2) 负责制订公司的年度业务计划、年度财务预算、五年战略计划以及分支机构的设立或关闭建议。

(3) 制订设立职能部门的方案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3. 高级管理层人员简历：

刘向途：1978 年生，研究生，2020 年 9 月至今出任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大中青工委发[2020]82 号），2021 年 1 月至今出任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大银保监复[2021]27 号）、副总经理（大银保监复[2021] 20 号）。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北京银行清华大学支行客户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职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组组长、投资关系室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负责人兼运营保障部负责人；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负责人兼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职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20 年 5 月至 9 月，任职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储备干部。

杨勇艇：1969 年生，研究生，2020 年 12 月至今出任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大中青工委发[2020]168 号），2021 年 5 月至今出任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大银保监复[2021]135 号），2021 年 1 月至今出任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银保监复[2021]87 号）。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西支行行长、

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零售业务部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兼首席机构业务官、副总经理兼首席新业务渠道官；2009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职友邦保险总部中国区高级副总裁兼首席银保官、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营销官；2012年2月至2016年9月，任职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多元渠道官；2016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职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海征信中心及保险一账通高级管理职务；2020年10月至12月，任职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储备干部。

门小海：1972年生，本科，2022年6月至今出任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荷人寿[2022]197号），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兼任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总经理（中荷人寿[2023]49号）。2007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职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期间历任佛山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职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担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营销业务部总经理，高级副总裁；2016年2月至2022年4月担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先后分管：个险渠道、培训部、网电业务部、运作部和企业发展部机构管理职能，期间先后兼任湖北分公司、山东分公司等分公司总经理，分管河南省分公司。2022年4月至6月，任职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储备干部。

Jiang Nan（姜南）：1975 年生，研究生，201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出任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保监寿险[2011]1578 号）。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职德勤（英国）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职德勤（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大陆地区精算业务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职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2011 年 7 月至 10 月，任职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负责人。

樊晨光：1981 年生，研究生，2024 年 1 月至今出任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大金复[2024]6 号）。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2018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职北银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职北银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职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储备干部。

Violaine Liebhart（古维兰）：1975 年生，研究生，2018 年 6 月至今出任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中荷人寿[2018]183 号），2018 年 10 月至今兼任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银保监许可[2018]1077 号）。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先后在特殊金融风险部，整合风险管理部门任职；2016 年 1 月至

2018年6月，任职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大中华区首席风险官。

郑佳佳：1978年生，研究生，2013年6月至今担任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保监国际[2013]583号）。2004年11月至2006年5月，任职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团险部企划专员；2006年5月至2013年5月，任职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稽核部（现更名为审计部）资深稽核专员、稽核部副经理。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治理等要求，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基本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薪酬管理、薪酬结构、薪酬水平、薪酬调整、法定福利及个税、薪酬支付、绩效考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等具体要求，有效规范薪酬管理体系，确保薪酬管理的合规、严谨、有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本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薪酬水平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具体职务职责等因素，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确定。本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福利等。其中，基本薪酬依据行业水平、具体职位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厘定；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均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实行延期支付机制及追索扣回机制，支付期限为三年，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均符合监管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任何长期激励计划。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公司共设有 23 个部门，分别是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精算部、法务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部、战略发展部、业品保费部、审计部、市场品牌部、运营管理部、行政后勤部、银行保险部、个人寿险营销部、经代部、健康险事业部、互联网保险营销部、信息科技部、客户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产品开发与创新管理部。

2、分支机构设置情况：公司由北京银行与法国巴黎保险集团合资经营，业务覆盖环渤海经济圈、中原经济区、长三角经济圈，在大连、北京、辽宁、山东、河南、安徽、天津、上海、江苏、河北等省市设立 10 家分公司、13 家中心支公司共计 50 家分支机构。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4 年，随着监事会履职，公司构建起由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独立监督、经营管理层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进一步强化决策科学性；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决策合规性及经营管理层执行有效性实施全流程监督；经营管理层作为执行机构，既对董事会负责，同时需接受监事会的履职监督，三者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的闭环制衡机制。

2024 年，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运作情况较好，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正常，党建引领作用较为突出，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健全，公司运营情况较好。下一步，

公司将持续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继续优化公司治理运作机制与流程，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附后。

十、 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等规定，涉及重大事项，需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共 1 项,披露情况汇总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栏目“重大事项”模块：

序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1	中荷人寿临时信息 报告[2024]1 号	2023 年度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已审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专题财务报表	2024-05-17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利润表	6 -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 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 12
公司利润表	1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9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1953_A01号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1953_A01号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1953_A01号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吳軍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军



王志偉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志伟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1日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577,782,195.94	443,368,24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57,182,728.71	142,195,54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187,505,220.00	684,472,151.00
应收利息	4	572,890,082.49	448,143,554.84
应收保费	5	224,619,731.53	287,067,162.69
应收分保账款		89,931,293.56	446,985,551.8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74,779.23	6,131,741.5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267,981.02	3,982,999.2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4,031,227.34	401,408,854.9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8,893,984.92	84,412,508.22
保户质押贷款	6	943,343,871.06	907,348,133.23
定期存款	7	460,000,000.00	6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62,848,922,802.49	40,921,725,686.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	2,955,300,116.73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2,170,715,522.40	4,212,376,571.6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750,000,000.00	78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	443,259,439.47	459,102,052.11
固定资产	13	425,322,251.06	443,000,474.77
使用权资产	14	57,454,903.48	73,959,239.66
无形资产	15	61,888,017.30	56,458,09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	42,924,046.21
其他资产	17	99,068,276.16	73,052,864.71
独立账户资产	42	13,466,084.48	14,325,771.75
资产合计		72,304,320,392.64	54,502,741,365.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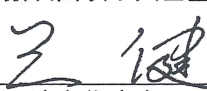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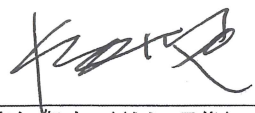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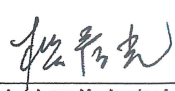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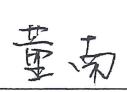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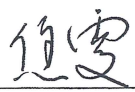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1,804,672,613.52	3,877,776,912.10
预收保费		3,800,477.58	2,970,143.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1,745,723.86	108,581,430.56
应付分保账款		98,509,647.85	130,714,175.08
应付职工薪酬	19	74,877,082.30	76,175,359.42
应交税费	20	16,586,687.28	11,950,709.01
应付赔付款		392,523,634.81	337,132,389.58
应付保单红利		1,094,744,876.68	1,025,061,344.87
其他应付款	21	17,438,554.85	24,325,715.9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1,209,612,184.64	1,141,481,209.5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33,784,220.57	39,768,768.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26,365,973.95	25,901,294.97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	54,861,901,519.67	40,410,836,584.6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	4,271,992,502.17	3,341,025,723.70
租赁负债		57,908,104.38	70,688,603.79
其他负债	24	22,452,247.70	20,666,10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1,062,135,258.21	-
独立账户负债	42	13,466,084.48	14,325,771.75
负债合计		65,174,517,394.50	50,659,382,245.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	3,570,000,000.00	3,57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268.00	19,268.00
其他综合收益	39	3,541,231,115.44	440,970,650.49
盈余公积		1,855,261.47	-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6,697,353.23	(167,630,79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9,802,998.14	3,843,359,12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9,802,998.14	3,843,359,12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304,320,392.64	54,502,741,365.4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精算负责人（总经理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临时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8,595,495,905.64	13,744,464,035.37
已赚保费		15,122,070,905.34	11,626,657,311.02
保险业务收入	26	15,264,921,122.28	11,818,842,491.90
减：分出保费	27	(147,477,802.72)	(170,294,507.5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27,585.78	(21,890,673.29)
投资收益	28	3,413,861,407.02	2,089,928,198.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346,634.72	(1,137,538.01)
汇兑损益		3,254.93	(3,445.23)
其他业务收入	29	44,034,282.32	29,331,350.50
资产处置损失		-	(311,841.55)
其他收益		1,179,421.31	-
营业支出		18,341,110,959.22	13,735,512,745.78
退保金		927,253,565.67	1,057,974,552.09
赔付支出	30	1,184,854,176.26	1,155,735,777.30
减：摊回赔付支出		(507,717,830.03)	(465,721,723.5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1	14,385,023,547.25	9,429,884,568.9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2	373,611,169.20	332,505,348.20
保单红利支出		202,773,767.56	303,444,491.80
税金及附加	33	23,729,367.35	9,090,667.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878,309,225.02	972,840,104.41
业务及管理费	35	776,223,829.54	892,633,483.39
减：摊回分保费用		(19,257,955.93)	(44,664,519.65)
其他业务成本	36	116,308,097.33	92,447,510.64
资产减值损失	37	-	(657,515.50)
营业利润		254,384,946.42	8,951,289.59
加：营业外收入		4,917,010.81	1,960,325.07
减：营业外支出		(1,133,631.60)	(1,694,093.94)
利润总额		258,168,325.63	9,217,520.72
减：所得税费用	38	(71,984,912.44)	2,357,842.66
净利润		186,183,413.19	11,575,363.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度	2023年度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6,183,413.19	11,575,363.3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183,413.19	11,575,363.38
少数股东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3,100,260,464.95	347,023,96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0,260,464.95	347,023,966.1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00,260,464.95	347,023,966.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扣减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3,100,260,464.95	347,023,966.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3,286,443,878.14	358,599,329.5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6,443,878.14	358,599,329.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小计	
年初余额	3,570,000,000.00	19,268.00	440,970,650.49	-	(167,630,798.49)	3,843,359,120.00	3,843,359,120.00
(一)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3,100,260,464.95	-	186,183,413.19	3,286,443,878.14	3,286,443,878.14
其中：净利润	-	-	-	-	186,183,413.19	186,183,413.19	186,183,413.19
其他综合收益	-	-	3,100,260,464.95	-	-	3,100,260,464.95	3,100,260,464.95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55,261.47	(1,855,261.47)	-	-
年末余额	3,570,000,000.00	19,268.00	3,541,231,115.44	1,855,261.47	16,697,353.23	7,129,802,998.14	7,129,802,998.14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小计	
年初余额	3,570,000,000.00	19,268.00	93,946,684.32	-	(179,206,161.87)	3,484,759,790.45	3,484,759,790.4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347,023,966.17	-	11,575,363.38	358,599,329.55	358,599,329.55
其中：净利润	-	-	-	-	11,575,363.38	11,575,363.38	11,575,363.38
其他综合收益	-	-	347,023,966.17	-	-	347,023,966.17	347,023,966.17
年末余额	3,570,000,000.00	19,268.00	440,970,650.49	-	(167,630,798.49)	3,843,359,120.00	3,843,359,12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5,331,841,687.32	11,841,740,482.0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04,347,714.28	-
收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额		31,347,996.73	35,484,183.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09,259.00	34,490,24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1,646,657.33	11,911,714,911.3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46,000,854.71)	(2,190,722,667.1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12,799,736.4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3,673,591.84)	(967,031,317.5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33,090,235.75)	(140,655,38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651,214.12)	(627,428,49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837,595.88)	(35,336,91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	(245,914,533.45)	(221,654,49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168,025.75)	(4,195,629,0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	12,169,478,631.58	7,716,085,90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438,968,549.07	34,624,538,708.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1,576,821.91	1,665,378,595.65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989,898,44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720,383.86	416,518.09
保户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	21,198,30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61,265,754.84	38,301,430,57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364,037,252.07)	(48,578,255,65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09,910.09)	(40,899,655.54)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503,033,069.00)	-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3,708,296.9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30,988,528.07)	(48,619,155,31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9,722,773.23)	(10,317,724,734.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1,941,9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41,920,000.0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065,76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	(68,296,429.14)	(26,928,664.83)	(26,928,664.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21,673.70)	(40,072,277.01)	(40,072,27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778,102.84)	(67,000,941.84)	(67,000,94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778,102.84)	1,874,919,058.16	1,874,919,05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4.93	(3,44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0(2)	133,981,010.44	(726,723,220.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854,234.24	1,171,577,454.7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	578,835,244.68	444,854,234.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577,782,195.94	442,568,72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57,182,728.71	158,082,910.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187,505,220.00	669,372,000.00
应收利息	4	572,890,082.49	448,129,422.64
应收保费	5	224,619,731.53	287,067,162.69
应收分保账款		89,931,293.56	446,985,551.8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74,779.23	6,131,741.5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267,981.02	3,982,999.2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4,031,227.34	401,408,854.9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8,893,984.92	84,412,508.22
保户质押贷款	6	943,343,871.06	907,348,133.23
定期存款	7	460,000,000.00	6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62,848,922,802.49	40,921,725,686.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	2,955,300,116.73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2,170,715,522.40	4,212,376,571.6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750,000,000.00	78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	443,259,439.47	459,102,052.11
固定资产	13	425,322,251.06	443,000,474.77
使用权资产	14	57,454,903.48	73,959,239.66
无形资产	15	61,888,017.30	56,458,09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	42,924,046.21
其他资产	17	99,068,276.16	73,052,864.71
独立账户资产	42	13,466,084.48	14,325,771.75
资产合计		72,304,320,392.64	54,502,714,930.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1,804,672,613.52	3,877,776,912.10
预收保费		3,800,477.58	2,970,143.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1,745,723.86	108,581,430.56
应付分保账款		98,509,647.85	130,714,175.08
应付职工薪酬	19	74,877,082.30	76,175,359.42
应交税费	20	16,586,687.28	11,950,709.01
应付赔付款		392,523,634.81	337,132,389.58
应付保单红利		1,094,744,876.68	1,025,061,344.87
其他应付款	21	17,438,554.85	24,311,761.0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1,209,612,184.64	1,141,481,209.5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33,784,220.57	39,768,768.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26,365,973.95	25,901,294.97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	54,861,901,519.67	40,410,836,584.6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	4,271,992,502.17	3,341,025,723.70
租赁负债		57,908,104.38	70,688,603.79
其他负债	24	22,452,247.70	20,653,62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1,062,135,258.21	-
独立账户负债	42	13,466,084.48	14,325,771.75
负债合计		65,174,517,394.50	50,659,355,810.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	3,570,000,000.00	3,57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268.00	19,268.00
其他综合收益	39	3,541,231,115.44	440,970,650.49
盈余公积		1,855,261.47	-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6,697,353.23	(167,630,79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9,802,998.14	3,843,359,12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9,802,998.14	3,843,359,12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304,320,392.64	54,502,714,930.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8,595,406,167.51	13,743,804,023.19
已赚保费		15,122,070,905.34	11,626,657,311.02
保险业务收入	26	15,264,921,122.28	11,818,842,491.90
减：分出保费	27	(147,477,802.72)	(170,294,507.5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27,585.78	(21,890,673.29)
投资收益	28	3,414,278,027.81	2,092,317,809.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57,201.33	(4,083,645.07)
汇兑损益		3,254.93	(3,445.23)
其他业务收入	29	44,017,356.79	29,227,834.42
资产处置损失		-	(311,841.55)
其他收益		1,179,421.31	-
营业支出		18,341,021,221.09	13,734,852,733.60
退保金		927,253,565.67	1,057,974,552.09
赔付支出	30	1,184,854,176.26	1,155,735,777.30
减：摊回赔付支出		(507,717,830.03)	(465,721,723.5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1	14,385,023,547.25	9,429,884,568.9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2	373,611,169.20	332,505,348.20
保单红利支出		202,773,767.56	303,444,491.80
税金及附加	33	23,728,972.74	9,088,532.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878,309,225.02	972,840,104.41
业务及管理费	35	776,134,486.02	891,975,606.44
减：摊回分保费用		(19,257,955.93)	(44,664,519.65)
其他业务成本	36	116,308,097.33	92,447,510.64
资产减值损失	37	-	(657,515.50)
营业利润		254,384,946.42	8,951,289.59
加：营业外收入		4,917,010.81	1,960,325.07
减：营业外支出		(1,133,631.60)	(1,694,093.94)
利润总额		258,168,325.63	9,217,520.72
减：所得税费用	38	(71,984,912.44)	2,357,842.66
净利润		186,183,413.19	11,575,363.3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6,183,413.19	11,575,363.3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3,100,260,464.95	347,023,966.1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00,260,464.95	347,023,966.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扣			
减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3,100,260,464.95	347,023,966.17
综合收益总额		3,286,443,878.14	358,599,329.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3,570,000,000.00	19,268.00	440,970,650.49	-	(167,630,798.49)	3,843,359,120.00
(一)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3,100,260,464.95	-	186,183,413.19	3,286,443,878.14
其中：净利润	-	-	-	-	186,183,413.19	186,183,413.19
其他综合收益	-	-	3,100,260,464.95	-	-	3,100,260,464.95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55,261.47	(1,855,261.47)	-
年末余额	3,570,000,000.00	19,268.00	3,541,231,115.44	1,855,261.47	16,697,353.23	7,129,802,998.14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3,570,000,000.00	19,268.00	93,946,684.32	-	(179,206,161.87)	3,484,759,790.4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347,023,966.17	-	11,575,363.38	358,599,329.55
其中：净利润	-	-	-	-	11,575,363.38	11,575,363.38
其他综合收益	-	-	347,023,966.17	-	-	347,023,966.17
年末余额	3,570,000,000.00	19,268.00	440,970,650.49	-	(167,630,798.49)	3,843,359,12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5,331,841,687.32	11,841,740,482.0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04,347,714.28	-
收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额		31,347,996.73	35,484,183.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04,317.13	34,477,05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1,641,715.46	11,911,701,718.4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46,000,854.71)	(2,190,722,667.1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12,799,736.4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3,673,591.84)	(967,031,317.5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33,090,235.75)	(140,655,38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651,214.12)	(627,428,49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837,201.27)	(35,333,88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	(245,811,235.05)	(220,717,45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064,332.74)	(4,194,688,93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	12,169,577,382.72	7,717,012,78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5,452,527,298.05	35,030,612,485.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1,979,806.58	1,658,375,103.27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535,906,05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720,383.86	416,518.09
保户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	21,198,30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75,227,488.49	38,246,508,46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362,198,066.74)	(48,520,113,06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09,910.09)	(40,899,655.54)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518,133,220.00)	-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3,708,296.9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44,249,493.74)	(48,561,012,71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9,022,005.25)	(10,314,504,248.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1,941,9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41,920,000.0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065,76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96,429.14)	(26,928,664.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21,673.70)	(40,072,27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778,102.84)	(67,000,94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778,102.84)	1,874,919,05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4.93	(3,44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40(2)	134,780,529.56	(722,575,848.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054,715.12	1,166,630,563.2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	578,835,244.68	444,054,715.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首创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与荷兰国际集团旗下的荷兰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兰保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市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公司。本公司于2002年11月1日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并于2002年11月1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注册成为中外合资企业正式开始营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912100007109304804，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35.7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总部位于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36号希望大厦33层。

于2010年2月4日，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取得投资保险公司资格。2010年4月28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北京银行收购首创集团持有的本公司50%股权。2010年6月25日，北京银行成功收购首创集团持有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中方股东，与荷兰保险各持本公司50%股份，并于2010年7月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正式更名为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2年5月23日，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公司外方股东由荷兰保险变更为荷兰保险国际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兰保险Ⅱ”）。2014年9月11日，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荷兰保险Ⅱ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股权转让给法国巴黎保险集团(BNP PARIBAS CARDIF)，并于2014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在北京、辽宁、山东、大连、河南、安徽、天津、上海、江苏及河北设立了分公司。

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在本财务报表中合称“本集团”。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2024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及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债权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发生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续）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权益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集团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认为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主要表现为：(a) 报告期当日公允价值低于成本50%（含）；(b) 公允价值连续12个月低于成本。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金融工具抵销

当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则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抵销，在财务状况表内按照净额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5%	3.17%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5%	3.17%
交通运输设备	5年	5%	19%
办公及电器设备	3-5年	5%	19%-32%
其他设备	5年	5%	19%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10年
其他	10年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装修费	1-3年

13. 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及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第7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会令[2023]2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保险保障基金（续）

- (1) 基准费率：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3%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2)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根据评级结果，选择对应的费率。

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行业总资产的1%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用以支付风险成本的风险保障费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

16.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万能保险、账户型分红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归类为保险混合合同。本集团的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三、19及20。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将具有相同交费期间、投保年龄、性别等（即反映保费及现金价值相关性的参数）风险特征的保单归为一组，本集团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非年金原保险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中：

$$\text{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left(\frac{\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形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公司事故不发生情形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right) \times 100\%$$

保险事故发生情形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即，保险金。保险事故不发生情形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即，支付给被保险人的退保金或满期给付金或保险合同终止时支付的金额（非寿险）。公式中上述金额的计算不考虑现值和概率。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判断较复杂，且通常情况下，长寿风险的转移是重大的，因此，在实务中可以简化处理，只要转移了长寿风险的，即可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而言，判断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按照下面的标准来进行衡量：

- (1) 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left(\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right) \times 100\%$$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确实难以适用上述公式的再保险保单，可以采用合理的替代性测试方案，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施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2)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再保险合同：

- 以风险保额为分保基础，再保险费按风险保费计算的再保险合同；
- 以毛保费为再保费计算基础的比例再保险合同，并且分保险种的原保险合同已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要求；
- 巨灾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根据产品设计，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分红特储计入寿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对于非寿险产品，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对于寿险、长期健康险产品及万能险拆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以单个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分红险产品以红利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普通型两全险、年金险、终身寿险，定期寿险以有效保额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其他长期健康险以理赔支出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总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按二十四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3%。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aetter-Ferguson法及案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鉴于公司产品业务量较小，经验波动较大，按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7.5%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非寿险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单独列报，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包含在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中。

(3)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最优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最优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3)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续）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集团采用资本成本法计算风险边际。资本成本为给保单持有人充分信心将会履行义务而持有相关资本所对应的成本，本集团目前使用基于偿二代二期保险风险最低资本的情景计算风险资本，资本成本率选为6%。风险边际为未来期望资本成本的现值，它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K。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K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K与评估日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4)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1) 收到的规模保费在扣减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为其他业务支出。

20. 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1) 收到的规模保费在扣减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 (3) 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21.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递延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确认原则（续）

（1）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2）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

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合同收入应按合同约定比例计提或在收到当期确认为收入。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24.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再保险分出业务（续）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5.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估算并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的标准请见附注三、7。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需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1) 折现率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的规定，该市场利率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组成。基础利率曲线由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前20年与“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一致，40年后采用终极利率，20年至40年采用二次插值得到，综合溢价考虑流动性、税收及其他因素。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24年末和2023年末的即期折现率（包含溢价）假设：

2024年12月31日：2.33%-4.8%

2023年12月31日：2.60%-4.8%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假设。在考虑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本集团2024年末分红险最优估计的折现率曲线从3.76%变化到3.69%，2023年末从4.32%变化到4.65%。

因以上折现率基于市场利率确定，本集团暂不考虑其它风险边际因素。

(2)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资料，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本集团通过资本成本法计算风险边际，计算中考虑了死亡率、发病率的风险边际因素，并包含了风险分散效应。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2)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续）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准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本集团通过资本成本法计算风险边际，计算中考虑了退保率和保单失效率的风险边际因素，并包含了风险分散效应。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 费用率假设

费用率假设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费用假设主要为获取费用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2024年末此假设为2.5%。本集团通过资本成本法计算风险边际，计算中考虑了费用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并包含了风险分散效应。

(5)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2024年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基于法定利润计算的可分配盈余的70%计算。

(6)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3%确定风险边际。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 (7)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7.5%，确定风险边际。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对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进行估计，根据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31.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上所示，本集团2024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人民币11.91亿元，减少2024年度的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11.91亿元。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房产税	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按房产余值（房产余值按房产原值的30%扣除后计算）的1.2%计缴。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24年度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业务性质	产品规模	持有比例
中金中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注)	资产管理计划	-	-
中信证券中荷人寿睿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注)	资产管理计划	-	-

注：2024年9月对上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进行处置，丧失控制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货币资金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38,689,944.97	1.0000	538,689,944.97
美元	30,182.42	7.1884	216,963.31
小计：			538,906,908.2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8,875,287.66	1.0000	38,875,287.66
小计：			38,875,287.66
合计			577,782,195.94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货币资金（续）

本集团货币资金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66,835,188.84	1.0000	366,835,188.84
美元	30,564.52	7.0827	216,479.32
小计：			367,051,668.1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6,316,575.71	1.0000	76,316,575.71
小计：			76,316,575.71
合计			443,368,243.87

本公司货币资金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66,044,934.18	1.0000	366,044,934.18
美元	30,564.52	7.0827	216,479.32
小计：			366,261,413.5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6,307,311.25	1.0000	76,307,311.25
小计：			76,307,311.25
合计			442,568,724.75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货币资金中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集团/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交易性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254,173,603.50	128,186,040.69	128,186,040.69
交易性股权型投资			
基金	3,009,125.21	12,361,226.99	2,967,916.57
REITs	-	1,648,275.09	26,928,953.21
合计	<u>257,182,728.71</u>	<u>142,195,542.77</u>	<u>158,082,910.47</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集团/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交易所	2,187,505,220.00	669,372,000.00	669,372,000.00
银行间	-	15,100,151.00	-
合计	<u>2,187,505,220.00</u>	<u>684,472,151.00</u>	<u>669,372,000.00</u>

4. 应收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集团/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应收债券利息	488,741,456.25	345,286,857.38	345,273,838.88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58,791,631.03	61,775,396.33	61,775,396.33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9,241,896.35	21,924,428.86	21,923,932.78
应收信托及债权类投资利息	6,050,398.82	19,156,254.65	19,156,254.65
其他	64,700.04	617.62	-
小计	<u>572,890,082.49</u>	<u>448,143,554.84</u>	<u>448,129,422.64</u>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u>572,890,082.49</u>	<u>448,143,554.84</u>	<u>448,129,422.64</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寿险	177,817,430.07	219,549,191.61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45,445,469.10	65,863,103.82
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	<u>1,356,832.36</u>	<u>1,654,867.26</u>
小计	<u>224,619,731.53</u>	<u>287,067,162.69</u>
减：坏账准备	<u>-</u>	<u>-</u>
净值	<u>224,619,731.53</u>	<u>287,067,162.69</u>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u>224,619,731.53</u>	<u>287,067,162.69</u>
减：坏账准备	<u>-</u>	<u>-</u>
净值	<u>224,619,731.53</u>	<u>287,067,162.69</u>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均未逾期，本公司给予续期保单的宽限期不超过60天，应收保费不计息。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精算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76号）规定，保单贷款比例不得高于保单现金价值或账户价值的80%，具体贷款金额因险种而异，参照合同条款内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的期限均为6个月以内，2024年12月31日年利率为5.25%至5.55%（2023年12月31日：5.25%至5.5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定期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三个月内(含三个月)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	15,000,000.00
一年至五年(含五年)	26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460,000,000.00	615,000,000.00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工具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	38,576,084,474.00	21,179,163,748.00
金融债	12,788,197,710.00	6,570,364,400.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42,371,857.73	2,622,708,958.43
企业债	1,120,118,972.28	552,320,006.07
债权投资计划	674,968,287.21	639,092,673.70
同业存单	495,642,200.00	-
小计	55,497,383,501.22	31,563,649,786.20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906,810,177.35	7,284,709,920.90
股票	958,636,719.00	1,170,034,621.85
资管产品	351,170,412.58	752,142,358.55
私募股权基金	125,324,738.22	141,591,744.62
小计	7,341,942,047.15	9,348,478,645.92
以成本计量		
未上市股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402,745.88)	(402,745.88)
合计	62,848,922,802.49	40,921,725,686.24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变动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未上市股权	402,745.88	-	-	402,745.88
合计	402,745.88	-	-	402,745.88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未上市股权	402,745.88	-	-	402,745.88
债券	612,245.73	-	(612,245.73)	-
合计	1,014,991.61	-	(612,245.73)	402,745.88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上海保险交易所的股权投资，该投资没有活跃市场价格，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	1,988,770,345.44
企业债	-	604,826,341.19
金融债	-	361,703,430.10
合计	-	2,955,300,116.73

于2024年2月，本集团及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的债券持有意图发生改变，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前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15亿元，重分类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3.95亿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1,170,895,522.40	2,263,476,571.61
信托计划	999,820,000.00	1,948,900,000.00
小计	<u>2,170,715,522.40</u>	<u>4,212,376,571.61</u>

剩余到期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	692,861,049.19
1年至5年(含5年)	1,670,715,522.40	2,519,515,522.42
5年以上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小计	<u>2,170,715,522.40</u>	<u>4,212,376,571.61</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未发生减值（2023年12月31日：同）。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个月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个月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	30,000,000.00
合计			<u>750,000,000.00</u>	<u>780,000,000.00</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年初余额	498,831,002.06
购置	-
年末余额	<u>498,831,002.0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9,728,949.95
计提	<u>15,842,612.64</u>
年末余额	<u>55,571,562.59</u>
账面价值	
年末	<u>443,259,439.47</u>
年初	<u>459,102,052.11</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2023年12月31日：同）。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同）。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82,517,106.51	11,695,737.29	63,461,359.21	76,655,679.54	634,329,882.55
购置	-	1,024,405.77	6,090,767.76	6,242,740.07	13,357,913.60
处置或报废	-	(1,922,036.00)	(1,557,082.11)	(4,361,365.45)	(7,840,483.56)
年末余额	<u>482,517,106.51</u>	<u>10,798,107.06</u>	<u>67,995,044.86</u>	<u>78,537,054.16</u>	<u>639,847,312.59</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5,546,142.84	9,495,210.90	42,886,310.29	53,401,743.75	191,329,407.78
计提	15,316,508.96	633,250.96	6,663,849.82	7,703,860.49	30,317,470.23
转出	-	(1,825,934.20)	(1,293,931.15)	(4,001,951.13)	(7,121,816.48)
年末余额	<u>100,862,651.80</u>	<u>8,302,527.66</u>	<u>48,256,228.96</u>	<u>57,103,653.11</u>	<u>214,525,061.53</u>
账面价值					
年末	<u>381,654,454.71</u>	<u>2,495,579.40</u>	<u>19,738,815.90</u>	<u>21,433,401.05</u>	<u>425,322,251.06</u>
年初	<u>396,970,963.67</u>	<u>2,200,526.39</u>	<u>20,575,048.92</u>	<u>23,253,935.79</u>	<u>443,000,474.77</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2023年12月31日：同）。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同）。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使用权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54,861,574.40	1,317,813.64	156,179,388.04
增加	16,918,018.03	19,179.48	16,937,197.51
减少	(45,761,883.57)	-	(45,761,883.57)
年末余额	<u>126,017,708.86</u>	<u>1,336,993.12</u>	<u>127,354,701.9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1,582,825.51	637,322.87	82,220,148.38
计提	32,193,095.98	439,609.54	32,632,705.52
减少	(44,953,055.40)	-	(44,953,055.40)
年末余额	<u>68,822,866.09</u>	<u>1,076,932.41</u>	<u>69,899,798.50</u>
账面价值			
年末	<u>57,194,842.77</u>	<u>260,060.71</u>	<u>57,454,903.48</u>
年初	<u>73,278,748.89</u>	<u>680,490.77</u>	<u>73,959,239.66</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同）。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形资产列示如下：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23,990,529.17	4,040,856.18	128,031,385.35
购置	14,953,992.57	-	14,953,992.57
年末余额	138,944,521.74	4,040,856.18	142,985,377.9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8,638,895.26	2,934,392.65	71,573,287.91
计提	9,232,341.12	291,731.59	9,524,072.71
年末余额	77,871,236.38	3,226,124.24	81,097,360.62
账面价值			
年末	61,073,285.36	814,731.94	61,888,017.30
年初	55,351,633.91	1,106,463.53	56,458,097.44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2023年12月31日：同）。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同）。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1)	136,008,267.54	208,940,18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3)	(1,198,143,525.75)	(166,016,143.45)
净值	(1,062,135,258.21)	42,924,046.21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3,774,006.35	15,096,025.40
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	17,361,431.36	69,445,725.44
租赁负债	14,477,026.10	57,908,104.38
可抵扣亏损	95,517,806.78	382,071,227.16
其他	4,877,996.95	19,511,987.81
合计	136,008,267.54	544,033,070.19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05,141.99	14,420,567.96
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	17,835,319.22	71,341,276.88
租赁负债	17,672,150.95	70,688,603.80
可抵扣亏损	165,001,076.69	660,004,30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8,831.77	1,915,327.06
其他	4,347,669.05	17,390,676.21
合计	208,940,189.66	835,760,758.6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04,973,821.66	1,571,618,657.76
可抵扣亏损	1,475,817,281.59	627,883,555.22
合计	3,180,791,103.25	2,199,502,212.98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续）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扣减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1,180,794,331.32	4,723,177,325.28
使用权资产	14,363,725.87	57,454,903.48
以公允价值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85,468.56	11,941,874.24
合计	1,198,143,525.75	4,792,574,103.00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7,526,333.53	590,105,334.12
使用权资产	18,489,809.92	73,959,239.68
合计	166,016,143.45	664,064,573.80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资产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64,385,537.01	14,083,274.30
待摊费用	12,710,713.38	12,315,371.49
其他应收款(1)	11,643,910.67	29,335,026.42
长期待摊费用	10,328,115.10	17,319,192.50
合计	99,068,276.16	73,052,864.71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资产（续）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押金	8,530,007.61	8,992,742.27
代理人欠款	1,993,253.84	869,341.31
申购赎回款	98,456.02	324,555.82
员工借款	2,783.45	17,035,769.50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款	-	1,751,337.31
其他	1,019,409.75	361,280.21
合计	11,643,910.67	29,335,026.42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191,960.49	27%	-
一到二年	1,512,498.05	13%	-
二到三年	2,102,937.87	18%	-
三年以上	4,836,514.26	42%	-
合计	11,643,910.67	100%	-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1,487,934.41	73%	-
一到二年	2,210,763.78	8%	-
二到三年	699,559.09	2%	-
三年以上	4,936,769.14	17%	-
合计	29,335,026.42	100%	-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间	<u>1,804,672,613.52</u>	<u>3,877,776,912.10</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以面值人民币1,935,000,000.00元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抵押品（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158,000,000.00元）。本集团及本公司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19.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341,276.88	368,508,082.72	370,403,634.18	69,445,725.42
职工福利费	415,523.17	11,806,150.78	12,147,600.52	74,073.43
社会保险费	997,917.40	26,925,358.35	27,014,713.05	908,562.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7,962.91	25,234,569.59	25,322,141.60	890,390.90
工伤保险费	19,954.49	731,400.34	733,183.03	18,171.80
生育保险费	-	959,388.42	959,388.42	-
住房公积金	1,190,577.00	34,361,835.40	34,467,386.40	1,085,026.00
其他短期薪酬	<u>581,809.27</u>	<u>14,626,644.05</u>	<u>13,343,888.31</u>	<u>1,864,565.01</u>
小计	<u>74,527,103.72</u>	<u>456,228,071.30</u>	<u>457,377,222.46</u>	<u>73,377,952.56</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598,354.56	44,363,507.74	44,508,161.98	1,453,700.32
失业保险费	<u>49,901.14</u>	<u>1,459,901.20</u>	<u>1,464,372.92</u>	<u>45,429.42</u>
小计	<u>1,648,255.70</u>	<u>45,823,408.94</u>	<u>45,972,534.90</u>	<u>1,499,129.74</u>
合计	<u>76,175,359.42</u>	<u>502,051,480.24</u>	<u>503,349,757.36</u>	<u>74,877,082.30</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交税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交税费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747,309.30	11,841,359.62
应交增值税	1,291,445.84	-
其他	547,932.14	109,349.39
合计	16,586,687.28	11,950,709.01

2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集团/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押金	2,803,859.77	2,758,506.56	2,758,506.56
保险保障基金	2,370,834.96	7,758,864.49	7,758,864.49
代垫社保	2,037,449.07	2,244,082.73	2,244,082.73
投资资产托管费	1,383,147.34	1,181,707.75	1,181,301.68
待转销项税额	950,038.16	1,138,732.94	1,138,732.94
代理人保证金	311,574.25	4,544,436.74	4,544,436.74
其他	7,581,651.30	4,699,384.74	4,685,835.93
合计	17,438,554.85	24,325,715.95	24,311,761.07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相关信息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1,141,481,209.57	1,066,569,566.36
本年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 及账户管理费	97,289,193.82	113,371,640.12
保户利益增加	39,235,491.84	42,531,406.87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68,393,710.59)	(80,991,403.78)
年末余额	1,209,612,184.64	1,141,481,209.57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到期期限主要为 5 年以上（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768,768.62	(5,974,050.46)	-	-	(10,497.59)	33,784,220.5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901,294.97	63,387,794.81	(62,923,115.83)	-	-	26,365,973.95
寿险责任准备金	40,410,836,584.65	15,016,460,354.64	(871,027,373.04)	(884,553,897.48)	1,190,185,850.90	54,861,901,519.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41,025,723.70	1,223,698,177.39	(250,903,687.39)	(42,699,668.19)	871,956.66	4,271,992,502.17
合计	43,817,532,371.94	16,297,572,276.38	(1,184,854,176.26)	(927,253,565.67)	1,191,047,309.97	59,194,044,216.36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151,976.84	22,620,769.37	-	-	(3,977.59)	39,768,768.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282,262.00	60,743,791.12	(52,124,758.15)	-	-	25,901,294.97
寿险责任准备金	31,689,421,296.96	10,328,606,636.07	(874,716,664.97)	(1,017,564,201.12)	285,089,517.71	40,410,836,584.6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41,175,475.37	1,087,444,257.09	(228,894,354.18)	(40,410,350.97)	(118,289,303.61)	3,341,025,723.70
合计	34,365,031,011.17	11,499,415,453.65	(1,155,735,777.30)	(1,057,974,552.09)	166,796,236.51	43,817,532,371.94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注： 其他是精算假设变化对准备金的影响。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784,220.57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365,973.95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14,426,728.29	53,747,474,791.3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8,017,095.13	4,213,975,407.04
合计	<u>1,232,594,017.94</u>	<u>57,961,450,198.42</u>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768,768.62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901,294.97	-
寿险责任准备金	600,221,060.12	39,810,615,524.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8,546,541.58	3,302,479,182.12
合计	<u>704,437,665.29</u>	<u>43,113,094,706.65</u>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752,064.89	4,268,200.7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970,064.39	21,114,647.13
理赔费用准备金	<u>643,844.67</u>	<u>518,447.10</u>
合计	<u>26,365,973.95</u>	<u>25,901,294.97</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其他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集团/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预提费用	19,109,241.93	16,991,680.33	16,987,930.33
预收租金	2,064,034.06	2,022,539.64	2,022,539.64
预计负债	1,050,000.00	1,272,000.00	1,272,000.00
递延收益	228,971.71	371,158.80	371,158.80
应付交易费	-	8,729.74	-
合计	<u>22,452,247.70</u>	<u>20,666,108.51</u>	<u>20,653,628.77</u>

25.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外方投资-法国巴黎保险集团	1,785,000,000.00	50%
中方投资-北京银行	<u>1,785,000,000.00</u>	<u>50%</u>
合计	<u>3,570,000,000.00</u>	<u>100%</u>

26.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原保险合同。

(2)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寿险	9,490,723,030.84	6,079,204,877.15
分红险	4,110,752,361.74	4,254,708,885.21
健康险	1,615,206,504.29	1,433,992,408.70
意外险	44,307,505.51	47,124,367.28
万能险	3,772,089.88	3,668,643.92
投资连结险	<u>159,630.02</u>	<u>143,309.64</u>
合计	<u>15,264,921,122.28</u>	<u>11,818,842,491.90</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保险业务收入（续）

(3) 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趸缴业务	3,679,652,262.79	3,723,042,168.10
期缴业务首年	5,037,464,468.33	2,936,916,945.01
期缴业务续期	<u>6,547,804,391.16</u>	<u>5,158,883,378.79</u>
合计	<u>15,264,921,122.28</u>	<u>11,818,842,491.90</u>

27. 分出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出保费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健康险	115,791,034.10	141,858,352.51
寿险	24,341,363.70	20,125,609.70
意外险	<u>7,345,404.92</u>	<u>8,310,545.38</u>
合计	<u>147,477,802.72</u>	<u>170,294,507.59</u>

28. 投资收益

本集团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153,778,478.82	1,638,770,519.53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30,767,675.81	207,830,059.58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45,579,094.63	47,331,900.82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28,047,807.66	38,429,138.8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9,428,532.62	29,978,697.53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17,807,703.34	109,532,61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392,568.83	20,863,30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u>4,059,545.31</u>	<u>(2,808,036.89)</u>
合计	<u>3,413,861,407.02</u>	<u>2,089,928,198.64</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投资收益（续）

本公司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153,778,478.82	1,638,770,519.53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30,767,675.81	207,830,059.58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45,579,094.63	47,331,900.82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28,047,807.66	38,429,138.8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9,428,532.62	29,978,697.53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17,807,703.34	109,532,61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212,107.48	15,420,50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u>4,656,627.45</u>	<u>5,024,372.08</u>
合计	<u>3,414,278,027.81</u>	<u>2,092,317,809.60</u>

29.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21,464,385.99	6,048,272.78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9,875,922.82	18,777,199.77
投资合同的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2,242,673.06	2,804,793.54
其他	<u>451,300.45</u>	<u>1,701,084.41</u>
合计	<u>44,034,282.32</u>	<u>29,331,350.50</u>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21,447,460.46	5,944,756.70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9,875,922.82	18,777,199.77
投资合同的初始费用及账户 管理费收入	2,242,673.06	2,804,793.54
其他	<u>451,300.45</u>	<u>1,701,084.41</u>
合计	<u>44,017,356.79</u>	<u>29,227,834.42</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赔款支出	62,820,267.35	51,804,680.39
满期给付	467,327,398.00	578,527,996.07
年金给付	283,069,248.48	180,075,010.41
死伤医疗给付	371,637,262.43	345,328,090.43
合计	<u>1,184,854,176.26</u>	<u>1,155,735,777.30</u>

3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64,678.98	8,619,032.97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3,453,592,089.80	8,721,415,287.6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30,966,778.47	699,850,248.33
合计	<u>14,385,023,547.25</u>	<u>9,429,884,568.99</u>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16,135.85)	1,262,187.3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55,417.26	7,226,261.59
理赔费用准备金	125,397.57	130,584.00
合计	<u>464,678.98</u>	<u>8,619,032.97</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715,018.27)	337,764.2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87,377,627.63)	(355,427,279.6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4,481,476.70</u>	<u>22,584,167.19</u>
合计	<u>(373,611,169.20)</u>	<u>(332,505,348.20)</u>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再保险合同。

33.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税金及附加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建税	9,041,543.35	1,370,098.43
房产税	6,658,249.74	6,566,155.58
教育费附加	3,874,942.90	586,242.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83,295.16	392,399.52
印花税	1,483,731.82	86,407.14
其他	<u>87,604.38</u>	<u>89,364.80</u>
合计	<u>23,729,367.35</u>	<u>9,090,667.67</u>

本公司税金及附加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建税	9,041,313.16	1,368,852.88
房产税	6,658,249.74	6,566,155.58
教育费附加	3,874,844.25	585,708.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83,229.39	392,043.65
印花税	1,483,731.82	86,407.14
其他	<u>87,604.38</u>	<u>89,364.80</u>
合计	<u>23,728,972.74</u>	<u>9,088,532.44</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手续费支出	562,232,591.23	598,704,583.48
佣金支出	<u>316,076,633.79</u>	<u>374,135,520.93</u>
合计	<u>878,309,225.02</u>	<u>972,840,104.41</u>

35.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491,335,838.25	595,046,363.46
保险保障基金	41,184,776.85	36,365,921.22
维护费	34,355,477.22	29,814,394.1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2,632,705.52	36,296,459.69
固定资产折旧费	30,317,470.23	31,104,649.03
租赁及物业费	18,121,220.08	19,294,630.53
业务招待费	15,506,246.17	48,092,361.06
健康管理服务费	14,273,333.51	5,805,856.29
宣传费	13,016,081.42	8,588,383.37
无形资产摊销	9,524,072.71	8,743,62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89,081.32	8,780,289.62
专业服务费	8,530,552.11	10,863,647.11
监管费	6,163,637.78	5,018,128.99
托管费	5,308,626.77	4,451,935.90
会议费	4,964,722.61	9,430,846.92
差旅费	4,652,778.53	6,202,202.51
党组织工作经费	3,327,549.14	-
水电费	2,360,453.34	2,605,442.45
邮电费	2,092,654.55	2,272,774.12
公杂费	1,182,576.00	4,327,397.15
其他	<u>28,483,975.43</u>	<u>19,528,178.30</u>
合计	<u>776,223,829.54</u>	<u>892,633,483.39</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业务及管理费（续）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491,335,838.25	595,046,363.46
保险保障基金	41,184,776.85	36,365,921.22
维护费	34,355,477.22	29,814,394.1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2,632,705.52	36,296,459.69
固定资产折旧费	30,317,470.23	31,104,649.03
租赁及物业费	18,121,220.08	19,294,630.53
业务招待费	15,506,246.17	48,092,361.06
健康管理服务费	14,273,333.51	5,805,856.29
宣传费	13,016,081.42	8,588,383.37
无形资产摊销	9,524,072.71	8,743,62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89,081.32	8,780,289.62
专业服务费	8,518,052.11	10,859,897.11
监管费	6,163,637.78	5,018,128.99
托管费	5,307,449.65	4,434,155.85
会议费	4,964,722.61	9,430,846.92
差旅费	4,652,778.53	6,202,202.51
党组织工作经费	3,327,549.14	-
水电费	2,360,453.34	2,605,442.45
邮电费	2,092,654.55	2,272,774.12
公杂费	1,182,576.00	4,327,397.15
其他	28,408,309.03	18,891,831.40
合计	<u>776,134,486.02</u>	<u>891,975,606.44</u>

36.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60,952,130.56	33,460,220.09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及奖励	39,235,491.84	42,531,406.8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842,612.64	15,941,716.84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1,506.34	245,783.50
其他	186,355.95	268,383.34
合计	<u>116,308,097.33</u>	<u>92,447,510.64</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612,245.7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45,269.77)
合计	-	(657,515.50)

38.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	193,605.81	48,444.75
递延所得税	71,791,306.63	(2,406,287.41)
合计	71,984,912.44	(2,357,842.66)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258,168,325.63	9,217,520.72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542,081.41	2,304,380.18
非应纳税收入	(240,927,014.90)	(200,524,912.1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854,017.55	4,418,941.25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245,322,222.57	191,395,303.26
汇算清缴税款差额	193,605.81	48,444.75
所得税费用	71,984,912.44	(2,357,842.66)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4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扣减对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5,846,615,873.51	(1,461,653,968.38)	4,384,961,905.13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712,935,253.57)	428,233,813.39	(1,284,701,440.18)
合计	<u>4,133,680,619.94</u>	<u>(1,033,420,154.99)</u>	<u>3,100,260,464.95</u>
	2023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6,779,518.92	(214,194,879.73)	642,584,639.19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94,080,897.35)	98,520,224.33	(295,560,673.02)
合计	<u>462,698,621.57</u>	<u>(115,674,655.40)</u>	<u>347,023,966.17</u>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2023年 1月1日	2023年 增减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增减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扣减对保险合同 准备金的影响	<u>93,946,684.32</u>	<u>347,023,966.17</u>	<u>440,970,650.49</u>	<u>3,100,260,464.95</u>	<u>3,541,231,115.44</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86,183,413.19	11,575,363.38
加：		
资产减值损失	-	(657,515.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632,705.52	36,296,459.69
固定资产折旧	30,317,470.23	31,104,649.03
无形资产摊销	9,524,072.71	8,743,62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89,081.32	8,780,289.6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842,612.64	15,941,716.84
资产处置损失	-	311,841.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346,634.72)	1,137,538.01
投资收益	(3,413,861,407.02)	(2,089,928,198.64)
汇兑损益	(3,254.93)	3,445.23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60,952,130.56	33,460,220.09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4,754,007,130.67	9,784,280,590.48
递延所得税	71,791,306.63	(2,406,287.41)
待摊费用摊销	29,760,968.41	25,721,188.0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812,804.93	3,633,306.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58,986,498.70	(352,991,526.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989,732.74	201,079,19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169,478,631.58</u>	<u>7,716,085,900.67</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本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86,183,413.19	11,575,363.38
加：		
资产减值损失	-	(657,515.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632,705.52	36,296,459.69
固定资产折旧	30,317,470.23	31,104,649.03
无形资产摊销	9,524,072.71	8,743,62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89,081.32	8,780,289.6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842,612.64	15,941,716.84
资产处置损失	-	311,841.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57,201.33)	4,083,645.07
投资收益	(3,414,278,027.81)	(2,092,317,809.60)
汇兑损益	(3,254.93)	3,445.23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60,952,130.56	33,460,220.09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4,754,007,130.67	9,784,280,590.48
递延所得税	71,791,306.63	(2,406,287.41)
待摊费用摊销	29,760,968.41	25,721,188.0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812,804.93	3,633,306.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58,986,002.62	(352,993,450.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6,016,167.36	201,451,51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169,577,382.72</u>	<u>7,717,012,787.7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78,835,244.68	444,854,234.2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444,854,234.24)</u>	<u>(1,171,577,454.7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u>133,981,010.44</u>	<u>(726,723,220.53)</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续）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78,835,244.68	444,054,715.1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444,054,715.12)</u>	<u>(1,166,630,563.2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u>134,780,529.56</u>	<u>(722,575,848.12)</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8,906,908.28	367,051,668.16
其他货币资金	<u>38,875,287.66</u>	<u>76,316,575.71</u>
货币资金小计	<u>577,782,195.94</u>	<u>443,368,243.87</u>
加：独立账户资产中的银行存款	<u>1,053,048.74</u>	<u>1,485,990.37</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78,835,244.68</u>	<u>444,854,234.24</u>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		
存款	538,906,908.28	366,261,413.50
其他货币资金	<u>38,875,287.66</u>	<u>76,307,311.25</u>
货币资金小计	<u>577,782,195.94</u>	<u>442,568,724.75</u>
加：独立账户资产中的银行存款	<u>1,053,048.74</u>	<u>1,485,990.37</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78,835,244.68</u>	<u>444,054,715.12</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保险保障基金	46,572,806.38	32,756,489.34
维护费	34,355,477.22	29,814,394.19
租赁费及物业费	18,121,220.08	19,294,630.53
业务招待费	15,506,246.17	48,092,361.06
专业服务费	8,521,802.11	10,863,647.11
会议费	4,964,722.61	9,430,846.92
水电费	2,360,453.34	2,605,442.45
邮电费	2,092,654.55	2,272,774.12
公杂费	1,182,576.00	4,327,397.15
其他	112,236,574.99	62,196,516.81
合计	245,914,533.45	221,654,499.68

本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保险保障基金	46,572,806.38	32,756,489.34
维护费	34,355,477.22	29,814,394.19
租赁及物业费	18,121,220.08	19,294,630.53
业务招待费	15,506,246.17	48,092,361.06
专业服务费	8,518,052.11	10,859,897.11
会议费	4,964,722.61	9,430,846.92
水电费	2,360,453.34	2,605,442.45
邮电费	2,092,654.55	2,272,774.12
公杂费	1,182,576.00	4,327,397.15
其他	112,137,026.59	61,263,218.95
合计	245,811,235.05	220,717,451.8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2024年	2023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812,804.93	3,633,306.99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 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4,558,885.35	4,522,593.1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3,467,754.12	40,961,563.13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1-5年，运输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2-3年。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六、14；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27。

(2)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3年至10年，形成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租赁收入	<u>19,875,922.82</u>	<u>18,777,199.77</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租赁（续）

(2) 作为出租人（续）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折现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含1年）	18,284,432.58	18,777,199.77
1年至2年（含2年）	13,456,121.84	16,926,629.69
2年至3年（含3年）	3,493,596.62	12,522,268.18
3年至4年（含4年）	1,641,413.53	3,379,692.39
4年至5年（含5年）	773,956.39	1,576,144.96
5年以上	1,516,874.04	2,158,790.40
合计	39,166,395.00	55,340,725.39

42.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为“中荷财富金生投资连结保险”。投连产品下设四个投资账户：避险型投资账户、稳健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和成长型投资账户。各账户是依照《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等有关规定，经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批后设立。所有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避险型账户	12/11/2007	830,416.84	1.5567	833,229.32	1.5330
稳健型账户	12/11/2007	1,226,979.03	1.4963	1,239,057.72	1.4337
平衡型账户	12/11/2007	1,147,262.50	1.3915	1,204,706.84	1.3738
成长型账户	12/11/2007	7,372,601.79	1.5821	7,792,979.87	1.6038

本公司避险型、稳健型、平衡型和成长型投资账户在本年度最后一个计价日对外公布的投资单位的卖出价等于单位净资产，买入价等于卖出价。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续）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053,048.74	1,485,99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21,888.26	15,807,005.49
应收利息	172.41	592.19
小计	16,475,109.41	17,293,588.0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负债：		
投资资产托管费	417.63	901.88
其他负债	85,249.74	85,179.09
小计	85,667.37	86,080.97
净资产	16,389,442.04	17,207,507.08
减：归属于本公司的启动资金	(3,009,024.93)	(2,967,816.30)
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 立帐户资产	13,380,417.11	14,239,690.78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因此上述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九、风险管理的分析中。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对于避险账户，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比例为每个估值日账户价值的0.75%，以年费率计。对于稳健账户、平衡账户和成长账户，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比例为每个估值日账户价值的1.50%，以年费率计。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价。对于除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成本估值。

七、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 经营分部

本集团主要有以下四种经营分部：(1)投连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开办的投资连结保险业务；(2)万能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开办的万能保险业务；(3)分红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开办的分红保险业务；(4)传统险分部包括本集团开办的除投连险、万能险、分红险之外的其他保险业务以及本集团资本金账户。

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经营成果，以此作为资源分配和业绩考核的评定根据。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配基础

分部营业利润包括直接归属于分部的收入减支出以及按照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减支出。无法合理分配至经营分部的其他业务收入和资产处置收益等列示于“不可分配项目”。

(3) 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除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保户质押贷款为按照一定比例分摊得到，其他资产负债表科目为通过本集团经营分部的独立明细直接获取，认定到各分部。

无法合理分配至经营分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租赁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于“不可分配项目”。

七、 分部信息（续）

本集团具体业务分部信息呈报如下：

	2024年度					合计
	投连险	万能险	分红险	传统险	不可分配项目	
营业收入	348,479.25	70,982,849.70	5,430,072,791.18	13,091,798,643.94	2,293,141.57	18,595,495,905.64
营业支出	65,592.03	(44,122,962.16)	(5,030,291,741.71)	(13,266,761,847.38)	-	(18,341,110,959.22)
营业利润/(亏损)	414,071.28	26,859,887.54	399,781,049.47	(174,963,203.44)	2,293,141.57	254,384,946.42
资产总额	13,466,084.48	1,870,559,536.83	23,470,359,991.98	46,375,921,996.85	574,012,782.50	72,304,320,392.64
负债总额	13,466,084.48	1,238,529,442.99	22,221,607,589.47	40,506,309,901.38	1,194,604,376.18	65,174,517,394.5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	-	-	-	97,205,942.42	97,205,942.42
资本性支出	-	-	-	-	30,209,910.09	30,209,910.09

七、 分部信息（续）

本集团具体业务分部信息呈报如下：

	2023年度					
	投连险	万能险	分红险	传统险	不可分配项目	合计
营业收入	372,476.78	57,604,104.63	4,947,508,137.88	8,731,332,967.15	7,646,348.93	13,744,464,035.37
营业支出	104,377.73	(10,646,378.10)	(4,987,917,967.99)	(8,737,052,777.42)	-	(13,735,512,745.78)
营业利润/(亏损)	476,854.51	46,957,726.53	(40,409,830.11)	(5,719,810.27)	7,646,348.93	8,951,289.59
资产总额	14,325,771.75	1,636,979,886.80	19,069,461,203.36	33,120,211,076.25	661,763,427.28	54,502,741,365.44
负债总额	14,325,771.75	1,126,147,263.51	19,695,579,392.15	29,672,857,789.39	150,472,028.64	50,659,382,245.4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	-	-	-	100,866,736.66	100,866,736.66
资本性支出	-	-	-	-	40,899,655.54	40,899,655.54

八、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集团的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¹最大风险，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是本集团对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利益的最大损失敞口的最佳列示金额。

于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集团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规模		投资账面价值		收益类型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第三方管理投资产品						
债权投资计划	注	注		1,845,863,809.61	2,902,569,245.31	利息收入
公募基金	开放式	开放式		5,906,810,177.35	7,297,071,147.89	股息分红
信托计划	注	注		2,842,191,857.73	4,571,608,958.43	利息收入
私募股权基金	注	注		125,324,738.22	141,591,744.62	股息分红
资管产品	注	注		351,170,412.58	752,142,358.55	产品分红

注：第三方管理投资产品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九、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事故产生的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保险风险类型（续）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按照期末未决准备金的余额乘以摊回赔款比例或者分出比例确定。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在中国大陆各地区保费收入均比较均衡，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本保险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六、26中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集团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折现率增加50bp	(7.51%)	(8.65%)
折现率减少50bp	8.59%	9.94%
死亡率为基准死亡率的110%	1.10%	1.24%
死亡率为基准死亡率的90%	(1.05%)	(1.19%)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110%	0.33%	0.41%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90%	(0.33%)	(0.41%)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125%	(0.32%)	(0.61%)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75%	0.20%	0.60%

短期险保险合同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短期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发生索赔与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评估日尚无法精确地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数额。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平均赔款成本增加5%时，将导致本集团2024年12月31日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人民币131.83万元（2023年12月31日：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人民币129.51万元）。

索赔进展表

由于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一般在事故发生一年内赔付结案，因此不披露分保前及分保后的索赔进展表。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汇率（外汇风险）、市场价格（价格风险）和市场利率（利率风险）。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及
- 本集团目前无套期交易。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无重大外汇金融资产和负债，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种类设置投资限额。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假设下，本集团各报告期末股票、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等在市价上/下浮10%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续）

市价	2024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10%	300,912.52	734,495,117.24
-10%	(300,912.52)	(734,495,117.24)
市价	2023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10%	1,400,950.21	936,248,814.80
-10%	(1,400,950.21)	(936,248,814.80)

如果本集团上述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所有者权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利润总额。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由于市场利率的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权型投资。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一年内即须重估浮动利率工具的利息，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集团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本集团各报告期末由于浮动利率的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为交易而持有及可供出售人民币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续）

人民币利率	2024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7,237,578.06)	(4,761,102,321.02)
-50基点	7,237,578.06	4,761,102,321.02

人民币利率	2023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3,787,508.34)	(2,331,402,667.10)
-50基点	3,787,508.34	2,331,402,667.10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投资品种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范围内，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债和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和集合信托计划，本集团主要通过获取第三方担保或质押、要求借款人有较高信用评级等方式保证相关信用质量。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债权投资计划和集合信托计划相关的信用风险不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风险控制政策，对现有和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3年12月31日：无）。

信用风险敞口

资产负债表上所列金额即为金融资产及未来承诺项目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一个企业可能面对难于筹措所需资金以满足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承诺。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各种赔付支出。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以及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未列明到期日。

	即期或未列明到期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77,782,195.94	-	-	-	577,782,19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9,125.21	46,681,583.02	184,425,888.08	-	234,116,596.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187,666,457.78	-	-	2,187,666,457.78
应收利息	-	572,265,670.87	624,411.62	-	572,890,082.49
应收保费	-	224,619,731.53	-	-	224,619,731.53
应收分保账款	-	89,931,293.56	-	-	89,931,293.56
保户质押贷款	-	943,343,871.06	-	-	943,343,871.06
定期存款	-	216,900,000.00	279,825,000.00	-	496,72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26,617,308.93	2,360,580,888.44	8,540,573,652.25	70,151,290,878.58	88,279,062,728.2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305,036,503.28	1,701,762,419.47	652,693,109.58	2,659,492,032.3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27,300,000.00	847,200,000.00	-	874,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	3,191,960.49	5,306,148.59	3,145,801.59	11,643,910.67
金融资产合计	7,807,408,630.08	6,977,517,960.03	11,559,717,520.01	70,807,129,789.75	97,151,773,899.87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或未列明到期日	1年以内(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810,069,950.51	-	-	1,810,069,950.5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111,745,723.86	-	-	111,745,723.86
应付分保账款	-	98,509,647.85	-	-	98,509,647.85
应付职工薪酬	-	74,877,082.30	-	-	74,877,082.30
应付赔付款	392,523,634.81	-	-	-	392,523,634.81
应付保单红利	1,094,744,876.68	-	-	-	1,094,744,876.68
其他应付款	17,438,554.85	-	-	-	17,438,554.8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33,244,080.56	156,837,685.54	2,969,245,601.91	3,159,327,368.01
租赁负债	-	26,872,870.30	34,442,264.70	-	61,315,135.00
金融负债合计	<u>1,504,707,066.34</u>	<u>2,155,319,355.38</u>	<u>191,279,950.24</u>	<u>2,969,245,601.91</u>	<u>6,820,551,973.87</u>
净额	<u>6,302,701,563.74</u>	<u>4,822,198,604.65</u>	<u>11,368,437,569.77</u>	<u>67,837,884,187.84</u>	<u>90,331,221,926.00</u>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或未列明到期日	1年以内(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43,368,243.87	-	-	-	443,368,24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09,502.08	327,182.07	124,812,062.73	-	139,148,746.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84,686,916.68	-	-	684,686,916.68
应收利息	-	445,939,790.09	2,203,764.75	-	448,143,554.84
应收保费	-	287,067,162.69	-	-	287,067,162.69
应收分保账款	-	446,985,551.83	-	-	446,985,551.83
保户质押贷款	-	919,290,331.01	-	-	919,290,331.01
定期存款	-	242,962,500.00	432,900,000.00	-	675,862,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16,886,901.30	1,391,231,691.57	7,597,359,473.06	44,208,752,739.24	62,414,230,805.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41,143,539.19	691,131,157.52	4,665,365,144.39	5,597,639,841.1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822,769,828.01	3,094,224,435.42	1,136,320,753.42	5,053,315,016.8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60,225,000.00	847,200,000.00	-	907,425,000.00
其他应收款	-	19,132,501.69	7,019,162.88	1,395,413.55	27,547,078.12
金融资产合计	<u>9,674,264,647.25</u>	<u>5,561,761,994.83</u>	<u>12,796,850,056.36</u>	<u>50,011,834,050.60</u>	<u>78,044,710,749.04</u>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或未列明到期日	1年以内(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894,629,933.74	-	-	3,894,629,933.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108,581,430.56	-	-	108,581,430.56
应付分保账款	-	130,714,175.08	-	-	130,714,175.08
应付职工薪酬	-	76,175,359.42	-	-	76,175,359.42
应付赔付款	337,132,389.58	-	-	-	337,132,389.58
应付保单红利	1,025,061,344.87	-	-	-	1,025,061,344.87
其他应付款	23,186,983.01	-	-	-	23,186,983.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138,265,907.15	4,084,630,483.32	4,222,896,390.47
租赁负债	-	29,765,774.75	45,722,012.67	-	75,487,787.42
其他负债	8,729.74	-	-	-	8,729.74
金融负债合计	1,385,389,447.20	4,239,866,673.55	183,987,919.82	4,084,630,483.32	9,893,874,523.89
净额	8,288,875,200.05	1,321,895,321.28	12,612,862,136.54	45,927,203,567.28	68,150,836,225.15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相关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风险均由投资连结保险保户承担，因此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未包含在上述流动性风险分析中。

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信息详见附注六、23。

3.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出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运营风险。本集团尚不能消除所有的运营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响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4.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充足的、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为强化资产负债错配风险管理，本集团主要从以下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一是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董事会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和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组成的资产负债管理架构，明确相关制度和职责，明确各项资产负债管理工作的审批流程；二是搭建了资产负债模型体系，为资产负债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持；三是建立事前、事后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在月度指标监测、适时增加长期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的同时，在业务规划、战略资产配置、全面预算等制定过程中均重点关注资产负债匹配影响。

5.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公司达到监管要求的资本需求并维持符合股东、董事会风险偏好的资本充足率，以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实现股东利益的持续回报。

本公司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充足率，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九、 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续）

本公司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计算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9.02%	197.9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34.43%	148.39%

十、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租赁负债、其他应付款等。

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来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第一层级： 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 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及
- 第三层级： 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它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3,009,125.21	-	-	3,009,125.21
债权投资	254,173,603.50	-	-	254,173,603.50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7,216,617,308.93	-	125,324,738.22	7,341,942,047.15
债权投资	<u>954,537,090.00</u>	<u>52,025,506,266.28</u>	<u>2,517,340,144.94</u>	<u>55,497,383,501.22</u>
合计	<u>8,428,337,127.64</u>	<u>52,025,506,266.28</u>	<u>2,642,664,883.16</u>	<u>63,096,508,277.08</u>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14,009,502.08	-	-	14,009,502.08
债权投资	128,186,040.69	-	-	128,186,040.69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9,206,886,901.30	-	141,591,744.62	9,348,478,645.92
债权投资	<u>674,514,450.00</u>	<u>27,627,333,704.07</u>	<u>3,261,801,632.13</u>	<u>31,563,649,786.20</u>
合计	<u>10,023,596,894.07</u>	<u>27,627,333,704.07</u>	<u>3,403,393,376.75</u>	<u>41,054,323,974.89</u>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级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时点。本集团2024年度权益型证券、债权型证券及其他投资无层级间的转移（2023年度：同）。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租赁负债及应付款项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170,715,522.40	2,319,599,464.59
合计	2,170,715,522.40	2,319,599,464.59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4,212,376,571.61	4,298,907,342.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55,300,116.73	3,274,832,518.00
合计	7,167,676,688.34	7,573,739,860.29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或中债登公布的债券净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的相同剩余期限国债的利率及风险溢价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级。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于2024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2)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及
- (4) 与本公司受同一投资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

(1)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投资方
法国巴黎保险集团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投资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加基金”）	与本公司受同一投资方控制 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与本公司受同一投资方控制 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定价政策

本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及从关联方购买产品的价格以市场价格及市场利率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奖金、津 贴和其他雇员福利	16,584,852.20	15,936,284.00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精算师、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

4. 重大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手续费支出	北京银行	138,958,740.90	214,483,842.14
存款利息	北京银行	9,259,626.59	11,934,402.19
租赁收入	北京银行	14,472,968.15	13,399,804.31
基金分红	中加基金	23,465,553.21	27,584,512.70
手续费支出	南京银行	30,947,134.00	21,454,056.08

本公司2024年1月1日与北京银行签订了保险代理业务合同，其中2024年新增趸交产品中荷金倍鑫两全保险（分红型），手续费为3%，期缴产品中荷家业常青N款终身寿险趸缴方式手续费为3%，三年期以上期缴手续费率在9%-18%之间，随缴费期的增长，手续费递增。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资产负债款项余额

(1) 应付手续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北京银行	<u>15,944,320.80</u>	<u>21,111,688.31</u>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加基金发行的基金产品	<u>768,242,228.87</u>	<u>845,580,030.3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中加基金发行的中加纯债一年A、中加纯债、中加丰泽、中加紫金A等产品。

(3) 银行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北京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北京银行-活期存款	<u>30,112,678.69</u>	<u>29,883,038.67</u>

(4) 应收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北京银行	<u>8,628,054.78</u>	<u>8,603,332.56</u>

十二、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二、或有事项（续）

于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6,520,135.25	3,886,908.95
软件、系统	<u>26,268,803.62</u>	<u>22,670,869.32</u>
合计	<u>32,788,938.87</u>	<u>26,557,778.27</u>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1日批准。